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
DK6、DK4（补探）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
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CCG2022-12-01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3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0

招标公告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0 月 0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JCCG2022-12-01

2、项目名称：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预算：58000000.00 元，数量：1 项；主要内容包括：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包含土方劳务、安保等、加固支护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考古发掘配合劳务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0月00日至2022年00月0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0月0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6.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直接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6.4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7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 669 号

联系方式：029-84198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029-86518197

3、项目联系人：杨亚妮 李红

电 话：029-86518197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期）
4	资 金	100%财政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56271992.12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伍仟陆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壹角贰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p>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服务期	730_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中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5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3）开标后，中标人须无偿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包含内容：Word 版本及打印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本），无须密封，建议双面打印。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2 年 00 月 0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2 年 00 月 00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特殊情况处理：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的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2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招标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2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4.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投标函”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为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4.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有义务为招标人提供法规政策和程序咨询；合同履行期间和期满后，受托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接受各种监督检查。

15、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16、证明服务的合法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7、投标保证金

17.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开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0.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标/评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4.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4.5.1 权利：

24.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4.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4.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4.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4.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4.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4.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4.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4.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4.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查询）	真实有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2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5.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9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5.3.10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5.3.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7、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8.3.1 综合评分法: 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8.3.2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	分值 100分	评价要素
价格 (15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就业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 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优惠政策 (5分)	5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 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55分)	15分	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并满足需求。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1-15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1-10分; 方案部分满足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10分	投标人具有土方劳务配合、现场组织协调、专业考古技术等人员组建的配合团队。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 得7.1-10分;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较充足, 得4.1-7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差, 得0-4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设备、交通车辆等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实际需求。 设备配备合理、机械种类齐全、有完善的维护保养措施得7.1-10分; 机械设备配备较为合理, 基本满足需求得4.1-7分; 机械设备配备一般得0-4分;
	10分	投标人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可行。 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需求得7.1-10分;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得4.1-7分; 服务保障措施部分满足或不能满足需求得0-4分;
	10分	进度计划安排有效合理, 与各方积极有效的协商沟通, 保证工程进度措施得当。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可行得7.1-10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得4.1-7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差得0-4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全面, 内容匮乏, 得0-4分; 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较全面, 得4.1-7分; 关键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科学合理, 全面, 有针对性, 得7.1-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业绩, 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 满分10分。(以合同为准,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承诺 (5分)	5分	针对本项目进行的承诺，必须具有实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承诺、质量承诺、安全承诺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计0-5分。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28.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8.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8.6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8.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8.8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9、招投标纪律要求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 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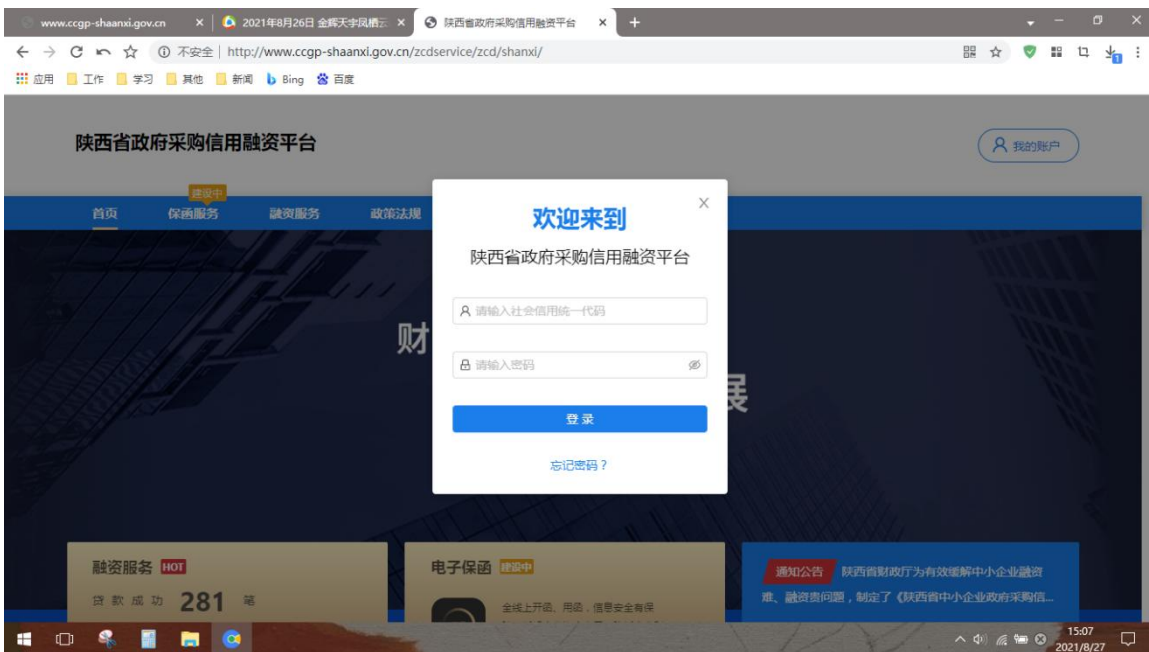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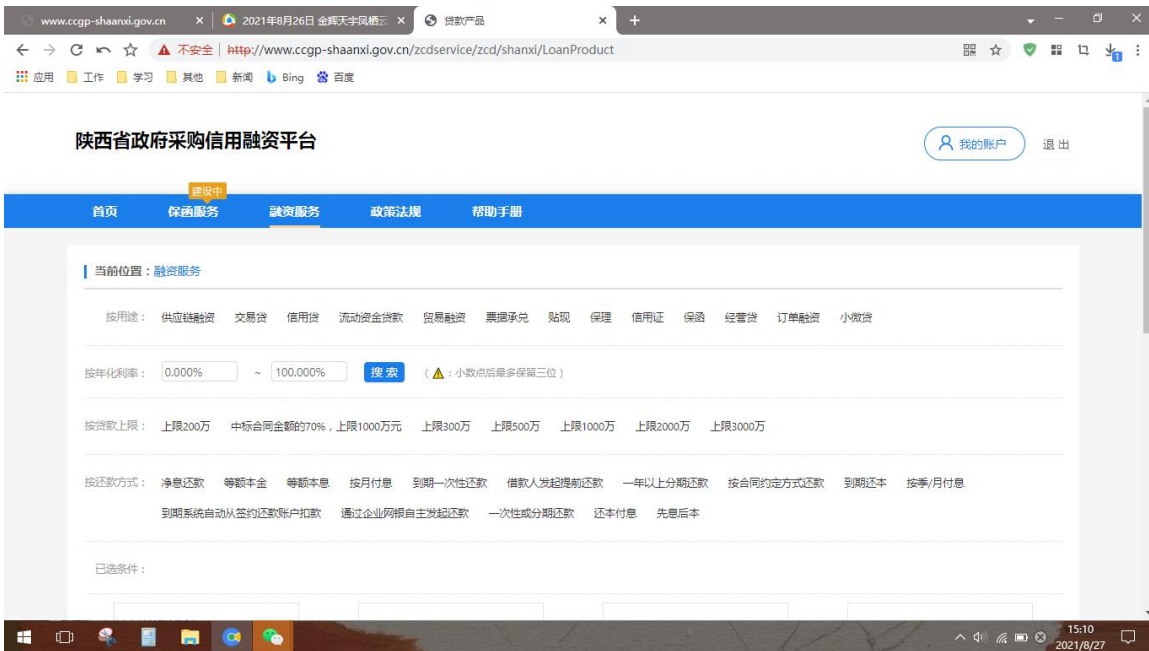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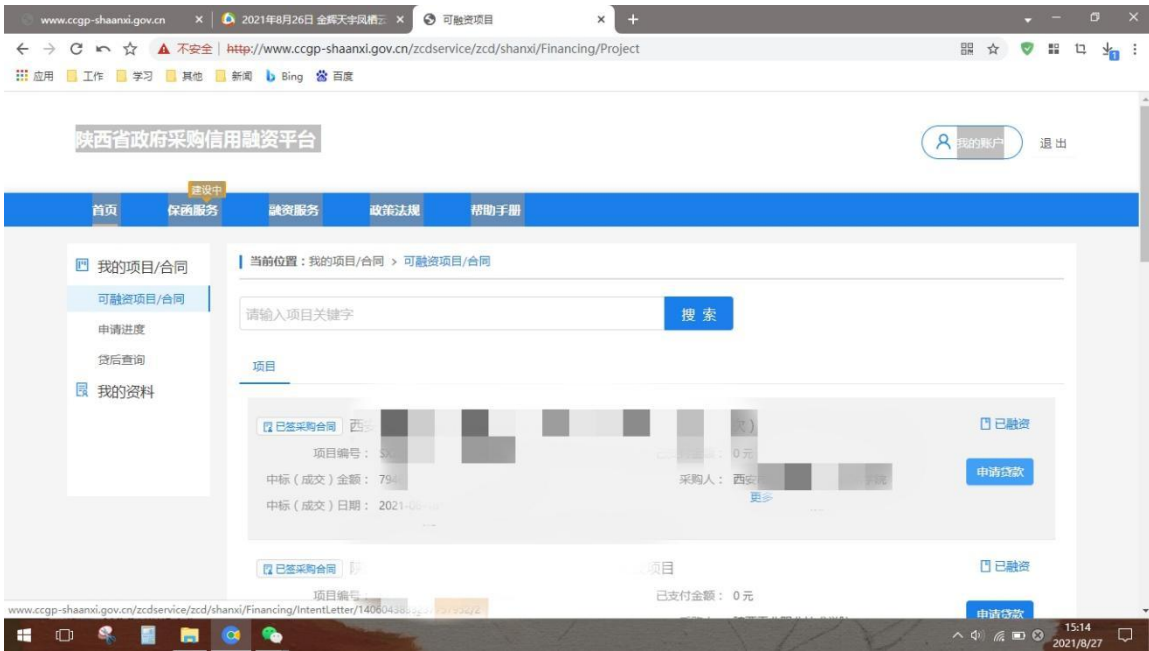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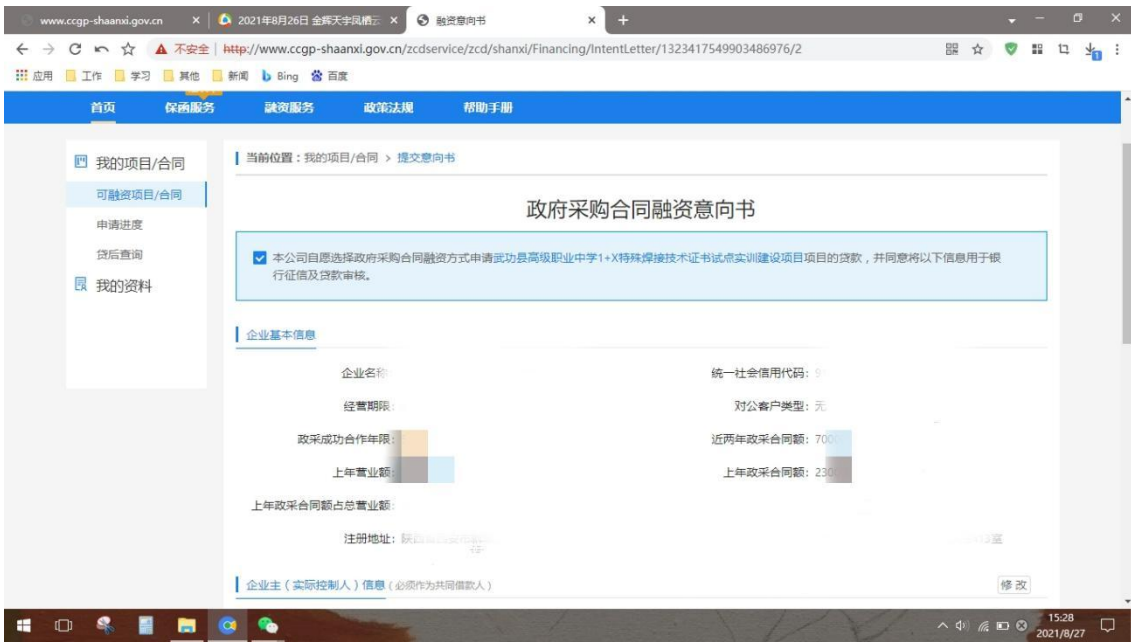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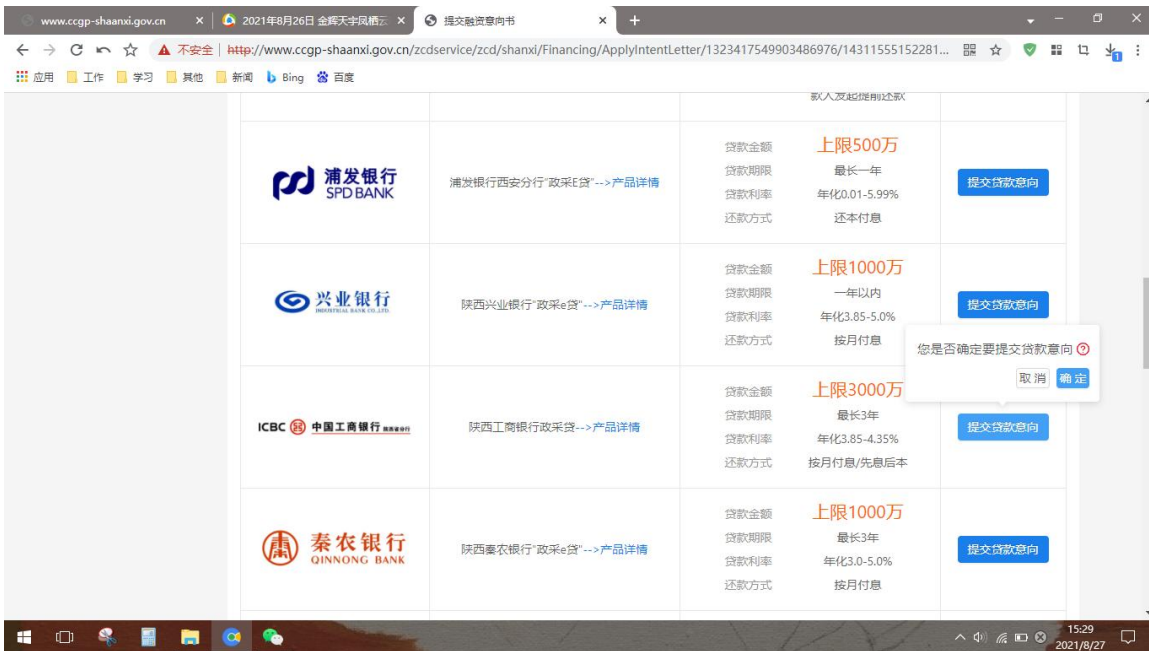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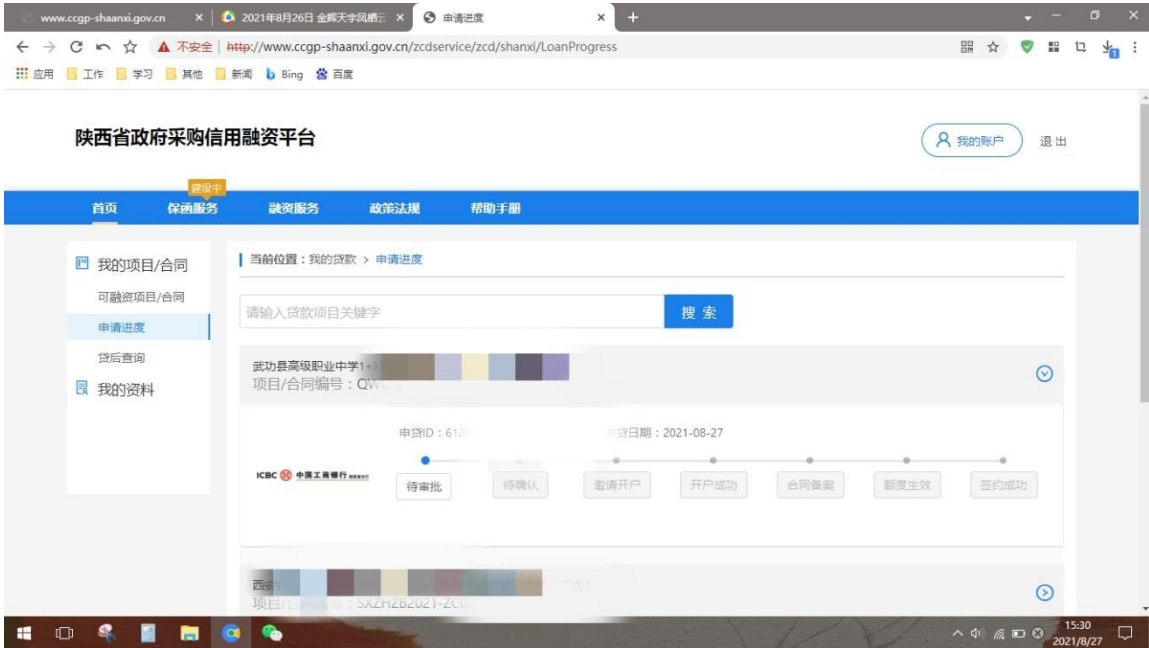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5.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六)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

31.1 定标方式

3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2 中标通知

31.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31.3 签订合同

3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3.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七) 其它

32、招标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招投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质疑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3.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3.4 事实依据；

3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33.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33.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3.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3.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5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等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贰仟元（¥：2000元）时按贰仟元收取。

34.2 中标人如未按第34.1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

丙方：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组织进行考古发掘配合服务。甲乙丙叁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根据本项目招标结果，就本项目工作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5号）

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7.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号）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需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进行项目预算。

3.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费用包括含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土方费、安保费、生活费、住宿费、检测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且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40%；服务总量完成 50%后，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40%；待配合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有效的考古发掘报告，并经确认无误后，并在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结算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 20%。

3.4 甲方委托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提供符合丙方或者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丙方付款应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各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规范，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安全保卫、支护加固工作。

4.2.2 乙方受甲方委托全面负责考古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支护加固工作，包括该工地现场和驻地临时文物库房的安全保卫工作（未设临时文物库房的工地驻地不在此列）。

乙方应按甲方《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服从甲方考古工地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甲方公安科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需在工地现场设置较为固定的临建房作为安保值班监控室（如装配式轻型建筑或活动房），较为狭小无法吊装活动房进场的工地，可考虑搭建帐篷等方式作为值班监控室。

工地的安保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域要与保安人员的住宿休息生活区域隔离设置，不能混合使用。值班监控室内严禁吸烟，不得私自乱接插板线路，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值班监控室等工作区要保持整洁，不得放置床、灶具等生活用品。

4.2.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发掘现场四周设置围挡，保证发掘工作处于封闭的环境内。围挡的高度与材料等规范应达到建筑工地围挡的标准。围挡的范围由甲方的考古项目负责人划定。

乙方应在工地出入口、围墙、围挡周界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对于发掘较深的古墓遗址或重要区域还应设置安全警戒线，树立安全警示牌。

4.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工地情况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工地出入口及外围还必须设置电子围挡，安装主动红外探测器及侵入报警等装置。监控系统总控制台、系统主机、显示器、储存器、报警终端等应设在值班监控室。

每一个需要发掘的遗迹单位（古墓葬、古遗址或探方、探沟等），开工前需在其上方或四周架设从不同角度监控的移动式视屏监控系统，每一遗迹单位上的摄像头应不少于2个视角，随着发掘位置和深度的变化，监控摄像头也要相应移动和调整，确保考古发掘全程监控，直至发掘结束后方可拆移。

除监控设备外，安防手段不得少于2种。监控需做到无死角全天候全程视频监控并留存录像数据。

所有监控安防报警设备都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且应确保昼夜24小时正常运转。值守保安人员要随时监控整个考古工地的实时动态，如有报警应及时检查处理，做好文字记录，如遇危急情况则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处理。

4.2.6 乙方应严格按照考古工地防盗、防抢、防火、防塌方、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含个人的有意或无意破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的施工破坏）的“六防”要求以及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部署工作。

若因乙方安全保卫措施不当或处置事故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文物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地震、洪水、雨雪、冰冻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人身或文物损伤的，乙方如采取了正确的应急措施，应不负担责任。

4.2.7 乙方在日常的安全巡查和监视中如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提醒现场施工人员随时注意滑坡、塌方、水涝、浸湿等风险，采取必要的加固、支撑等安全措施。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要求停止施工，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开工。

4.2.8 对于有临时文物库房的考古驻地，乙方还需对临时文物库房安装监控报警设施并安排保安人员昼夜值守。

4.2.9 乙方的保安人员食宿自理，乙方的人员及临建、围挡和监控等设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责。

4.2.10 乙方的保安人员食宿自理，乙方的人员及临建、围挡和监控等设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5.1.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5%的违约金。

5.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5.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2.5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6 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丙叁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叁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自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3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份，乙方执___份，丙方执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DK1、DK5、DK2、DK6、DK4 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后附：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查询）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
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 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详见报价一览表。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备注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小写：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投标商务及合同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供评标评审。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八、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公司名称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主要选派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后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如有）

注：以上证书、证件（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东临城南大道，西邻西安美术学院长安校区，南邻终南大道，北邻神禾二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289510.50 平方米（折合约 434.26 亩）。其中：DK1、5 地块占地面积 76543.1 平方米（折合约 211.0 亩）、DK2、6 地块占地面积 74779.6 平方米（折合约 112.17 亩）、DK4 地块占地面积 74043.14 平方米（折合约 111.06 亩）。为满足本项目的考古服务需要，特进行发掘现场劳务配合服务招标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包含土方劳务、安全保卫、支护加固、考古发掘过程中技术服务之外的所有工作。

二、服务期限：730 个日历天。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民工土方工作。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
3. 投标人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
4.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并给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5.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的培训。
6. 如被确认中标，则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7. 中标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四、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 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五、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

1. DK1、5 勘探发现古代墓葬古墓葬 359 座，编号 M255-M613；灰坑 602 处，编号 H2-H603；窑址 4 处，编号 Y9-Y12；沟渠 2 条，编号 G1-G2。发掘如下表格所示： 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备注
M255	竖穴土洞墓	1.8	0.8	3	1.4	1	3	
M256	竖穴土洞墓	2.8	1	3.6	2.6	1.8	3.6	
M257	竖穴土坑墓				2.6	1.3	2.8	
M258	竖穴土洞墓	2	0.8	2.6	1.9	0.9	2.6	
M259	竖穴土洞墓	2.3	0.6	3	1.6	0.6	3	
M260	竖穴土洞墓	1.8	0.9	3.1	2	1.1	3.1	
M261	竖穴土洞墓	2	0.7	2	2	0.7	2	
M262	竖穴土洞墓	1.9	0.7	4	1.7	0.7	4	
M263	竖穴土洞墓	2.2	0.6	3.1	1.6	0.9	3.1	
M264	竖穴土洞墓	2.1	0.7	2.6	2.1	0.4	2.7	
M265	竖穴土洞墓	1.2	1.9	3.2	2.1	1.4	3.2	
M266	竖穴土洞墓	2.1	0.9	2.9	0.5	1.8	2.9	
M267	竖穴土洞墓	2.2	0.7	2.3	1.4	0.7	2.3	
M268	竖穴土洞墓	2.3	0.9	2.8	2.5	1.4	2.8	
M269	竖穴土坑墓				1.8	0.8	1.6	
M270	竖穴土洞墓	2.2	0.7	2.6	1.8	0.8	2.6	
M271	竖穴土坑墓				1.7	1	2.2	
M272	竖穴土坑墓				1	0.8	4.8	
M273	竖穴土洞墓	2.2	1.1	4	2.5	1.1	5.3	

M274	竖穴土洞墓	2.1	0.7	3.4	2.1	0.9	3.4	
M275	竖穴土洞墓	2.1	0.6	2.4	2	0.7	2.4	
M276	竖穴土洞墓	2.2	0.8	2.9	2.3	1.2	2.9	
M277	竖穴土洞墓	2	0.8	3.6	2.1	0.8	3.6	
M278	竖穴土洞墓	2.2	0.9	3.4	1.9	1	3.4	
M279	竖穴土洞墓	2	0.7	2.3	1.9	0.8	2.3	
M280	竖穴土洞墓	1.7	0.7	2.7	1.6	0.7	2.7	
M281	竖穴土坑墓				2.2	1.1	1.9	
M282	竖穴土洞墓	1.8	0.9	2.9	2.2	1.8	2.9	
M283	竖穴土洞墓	2	0.8	2.7	2	0.9	2.7	
M284	竖穴土坑墓				2.2	1.4	2.6	
M285	竖穴土坑墓				3	1.2	3.5	
M286	竖穴土坑墓				3	2	3.8	
M287	竖穴土坑墓				3	0.9	1.8	
M288	竖穴土洞墓	1.2	0.4	1.8	2.2	0.7	1.8	
M289	竖穴土坑墓				4	1	3.6	
M290	竖穴土洞	2.2	0.8	3.6	2.5	1.5	3.6	
M291	竖穴土坑墓				2	1	3	
M292	竖穴土坑墓				2.2	1.1	3.1	
M293	竖穴土洞墓	2.2	0.8	2.8	2.2	1	2.9	
M294	竖穴土洞墓	2.5	1	3.7	2.5	1.5	3.8	
M295	竖穴土洞墓	2	1	2.5	2.5	2	2.5	
M296	竖穴土坑墓				2.2	1	1.6	

M297	竖穴土洞墓	2.5	0.8	4.7	2	1	4.7	
M298	竖穴土洞墓	2.5	0.8	5.5	3	1	5.5	
M299	竖穴土坑墓				2.5	1.3	2.6	
M300	竖穴土坑墓				4	1	4	
M301	竖穴土坑墓				4	1	4	
M302	竖穴土洞墓	2	1	5.6	3	1.2	5.6	
M303	竖穴土坑墓				2.5	1	3.8	
M304	竖穴土洞墓	2.2	1	5.3	2.5	1.2	5.3	
M305	竖穴土洞墓	2.2	1	5.3	2.5	1.8	5.6	
M306	竖穴土坑墓				4	1	3.9	
M307	竖穴土洞墓	2	1	5.5	2.5	1.2	5.5	
M308	竖穴土洞墓	2	1	5.8	3	1.2	5.8	
M309	竖穴土洞墓	2	0.8	5.3	2.5	1	5.3	
M310	竖穴土洞墓	2.5	0.8	5	2	1.5	5	
M311	竖穴土洞墓	2	0.8	4.5	2.2	1	4.3	
M312	竖穴土洞墓	2	8	5.3	2	1.5	5.3	
M313	竖穴土洞墓	2	0.8	3.8	2.2	1	3.8	
M314	竖穴土洞墓	25	0.8	5.3	2.5	1.1	5.3	
M315	竖穴土坑墓				2	1	3.9	
M316	竖穴土洞墓	2.5	0.8	4.7	3	1.2	4.7	
M317	竖穴土坑墓				2.2	1	2.8	
M318	竖穴土坑墓				2.3	1	2.8	
M319	竖穴土坑墓				1.9	0.5	2.8	

M320	竖穴土洞墓	1.2	1	3.8	2.5	1	3.8	
M321	竖穴土洞墓	2	1	5.5	2	1.8	5.5	
M322	竖穴土坑墓				2.8	1.2	3	
M323	竖穴土坑墓				1.8	0.7	2.8	
M324	竖穴土洞墓	2.8	0.9	3.5	2.2	1.1	3.5	
M325	竖穴土洞墓	2.7	1.1	4.3	2.7	1.7	4.3	
M326	竖穴土坑墓				3	1	3.8	
M327	竖穴土坑墓				2.2	0.6	2.6	
M328	竖穴土洞墓	2.5	1	6.1	3	1.2	6.1	
M329	竖穴土坑墓				2.2	0.9	3.1	
M330	竖穴土坑墓				3.6	1.5	2.9	
M331	竖穴土洞墓	2.4	0.8	2.7	1.9	0.9	2.7	
M332	竖穴土洞墓	2	0.8	5.2	2	1	5.2	
M333	竖穴土洞墓	2.3	0.8	3.5	2.2	0.8	3.5	
M334	竖穴土洞墓	2	1	2.9	2	1.3	2.9	
M335	竖穴土坑墓				2.2	1.2	3.6	
M336	竖穴土洞墓	2.1	0.7	3.6	2.2	1.1	3.6	
M337	竖穴土坑墓				1.5	0.8	3.6	
M338	竖穴土坑墓				3.1	1.3	3.4	
M339	竖穴土洞墓	2.5	1.5	5.5	2.5	1.5	5.5	
M340	竖穴土洞墓	2.5	1.1	5.1	2	1.2	5.1	
M341	竖穴土洞墓	2	1.5	6.1	2.5	1.8	6.1	
M342	竖穴土洞墓	2	1	4.3	2.5	1.2	4.3	

M343	竖穴土洞墓	2.2	1	3.4	2.2	1	3.4	
M344	竖穴土坑墓				2.1	0.7	2.4	
M345	竖穴土洞墓	2.3	0.8	3.3	2.2	0.8	3.4	
M346	竖穴土洞墓	3	1.2	6.1	3.5	2	6.1	
M347	竖穴土洞墓	3	1.2	6.7	3.5	2	6.7	
M348	竖穴土洞墓	2	1.2	4	2.5	1.5	4	
M349	竖穴土洞墓	2	1.2	4.8	3	1.5	4.8	
M350	竖穴土坑墓				3	1.2	4.6	
M351	竖穴土洞墓	3	1	5.2	2.2	1.5	5.2	
M352	竖穴土洞墓	3	1.2	6	2.2	1.5	6	
M353	竖穴土洞墓	2	1	4	2.5	1.2	4	
M354	竖穴土洞墓	2	1	3.8	2.5	1.5	3.8	
M355	竖穴土洞墓	2.5	1	3.7	3	1.5	3.7	
M356	竖穴土洞墓	3	1	4.5	3	1.5	4.5	
M357	竖穴土洞墓	4	1	2.5	2	2	3.7	
M358	竖穴土洞墓	2.1	0.9	2.4	1.9	0.5	2.4	
M359	竖穴土洞墓	2.2	0.8	4.2	2.3	1.2	4.2	
M360	竖穴土洞墓	3	1	4.3	2.5	1	4.3	
M361	竖穴土洞墓	2.2	0.7	3	1.9	0.7	3	
M362	竖穴土洞墓	2	1	3	2.5	1.5	3	
M363	竖穴土洞墓	2	1	2.5	2	1.2	2.5	
M364	竖穴土洞墓	2.5	1	3	3	1	3	
M365	竖穴土洞墓	2	0.8	3.6	2.1	0.8	3.6	

M366	竖穴土洞墓	1.9	0.7	2.5	1.8	1	2.5	
M367	竖穴土坑墓				3	1	4	
M368	竖穴土洞墓	1.7	0.6	2.8	2	1.1	2.8	
M369	竖穴土洞墓	2.3	1.1	2.8	0.3	0.7	2.8	
M370	竖穴土坑墓				2.2	0.7	1.6	
M371	竖穴土坑墓				3.2	1	2	
M372	竖穴土坑墓				3	1.5	3	
M373	竖穴土坑墓				3	1	1.8	
M374	竖穴土洞墓	2	1	2	2.5	2	2	
M375	竖穴土洞墓	2	0.9	2.3	1.9	1.1	2.3	
M376	竖穴土洞墓	2	1	4.4	3	2	4.4	
M377	竖穴土洞墓	2	1	3.6	2.5	1.5	3.6	
M378	竖穴土洞墓	2.2	1.2	3.5	3	1.5	3.5	
M379	竖穴土洞墓	2.2	1	3	2.5	1.5	3	
M380	竖穴土洞墓	2.2	0.8	2.2	2.2	0.5	2.2	
M381	竖穴土洞墓	3	1	3.7	3	2	3.7	
M382	竖穴土坑墓				2.4	0.8	2.1	
M383	竖穴土洞墓	1.8	0.8	2.1	2.4	1.3	2.1	
M384	竖穴土坑墓				2.5	0.9	1.4	
M385	竖穴土洞墓	2	0.8	2.5	2.3	1	2.5	
M386	竖穴土洞墓	2	0.7	2.4	1.9	0.9	2.4	
M387	竖穴土坑墓				2	1.1	1.2	
M388	竖穴土洞墓	2	0.8	2.7	2	0.9	2.7	

M389	竖穴土洞墓	2.4	0.8	4.2	2.9	2.3	4.2	
M390	竖穴土坑墓				2.2	1.1	1.9	
M391	竖穴土洞墓	1.9	1	1.8	1.9	0.9	1.8	
M392	竖穴土洞墓	1.9	0.8	2.7	2.2	1	2.7	
M393	竖穴土洞墓	2	1	3.2	2.4	1.6	3.2	
M394	竖穴土坑墓				1.9	0.8	1.5	
M395	竖穴土洞墓	1.8	0.9	2.9	2.2	1.8	2.9	
M396	竖穴土洞墓	3.2	1.6	4.5	2.8	1.8	4.5	
M397	竖穴土坑墓				3	1	4	
M398	竖穴土坑墓				3.5	1	4.5	
M399	竖穴土洞墓	1.9	0.9	3.7	1.9	1.3	3.6	
M400	竖穴土洞墓	2	1	4.5	2.5	1	4.5	
M401	竖穴土洞墓	2.8	1	3.6	2	1.2	3.6	
M402	竖穴土洞墓	2.5	1.2	4.1	2.5	1.5	4.1	
M403	竖穴土洞墓	2.2	1.2	4.1	2.6	1.3	4.1	
M404	“甲”字形	2.5	1.2	5	4	3	5	
M405	竖穴土洞墓	2.2	1.2	4.5	2.6	1.3	4.5	
M406	竖穴土洞墓	2	1.2	3.8	2.5	1.3	3.8	
M407	竖穴土洞墓	2.2	1.3	4	2.6	1.5	4	
M408	“甲”字形	2.5	1.2	4.6	3	2	4.6	
M409	竖穴土洞墓	0.4	0.7	2.5	2	0.7	2.5	
M410	竖穴土洞墓	2.5	1.2	4.7	2.5	1.5	4.7	
M411	竖穴土坑墓				2.5	1	4.5	

M412	斜坡墓道洞室墓	5	1.2	5	4	3	5	
M413	“甲”字形	2	1.2	5.5	3	2	5.5	
M414	竖穴土洞墓	2	1.2	3.8	2.5	1.5	3.8	
M415	竖穴土洞墓	2	1.2	4.3	2.5	1.2	4.3	
M416	竖穴土坑墓				3	2	3.1	
M417	竖穴土坑墓				2.8	2.5	3.6	
M418	竖穴土坑墓				3	1.3	2.9	
M419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420	“甲”字形	2.8	1.2	3.2	3	2	3.2	
M421	竖穴土洞墓	2	1.2	3.1	2.6	1.2	3.1	
M422	“甲”字形	3	1.3	4.2	3	2	4.2	
M423	竖穴土坑墓				3.5	1.3	2.3	
M424	竖穴土坑墓				2.5	1	2.4	
M425	竖穴土坑墓				3.5	1.2	2.3	
M426	竖穴土洞墓	2.6	1.3	3	3	1.3	3	
M427	竖穴土坑墓				3	1.2	2.5	
M428	竖穴土坑墓				3.5	1.3	2.8	
M429	竖穴土坑墓				2.3	0.6	1.6	
M430	竖穴土坑墓				2.2	1.2	2.5	
M431	竖穴土洞墓	2.5	1.2	3.5	3.5	1.2	3.5	
M432	竖穴土坑墓				3.2	1.2	3	
M433	斜坡墓道洞室墓	2.5	1.2	3.5-3.8	3	2	3.8	

M434	竖穴土洞墓	2	1.2	2.8	2.5	1.5	2.8	
M435	“甲”字形	3.5	1.2	2.8	4	3	2.8	
M436	竖穴土坑墓				2.5	1.1	2.5	
M437	竖穴土坑墓				2.5	1.2	2.4	
M438	竖穴土坑墓				2.4	1.2	3.6	
M439	竖穴土坑墓				3.5	2	3.1	
M440	竖穴土坑墓				3.1	1.3	3.3	
M441	竖穴土坑墓				3.5	1.3	3.2	
M442	“甲”字形	2	1.1	4	3	2	4	
M443	“甲”字形	2.5	1.6	4	4	3	4	
M444	“甲”字形	2.6	1.1	3.8	4	2.8	3.8	
M445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446	竖穴土坑墓				3	1.2	3.7	
M447	竖穴土坑墓				2.5	1.1	2.6	
M448	竖穴土洞墓	2	1.3	3	2.5	1.3	3	
M449	“甲”字形	3	1.2	3.2	3	2	3.2	
M450	竖穴土坑墓				2.5	1.2	3.6	
M451	竖穴土洞墓	3	1.2	3.7	3	2	3.7	
M452	“甲”字形	3	1.1	4	3	2	4	
M453	竖穴土坑墓				3	1.3	3.3	
M454	竖穴土坑墓				2.5	1.3	2.8	
M455	竖穴土洞墓	2.4	1.2	3	2.6	1.3	3	
M456	竖穴土洞墓	2.4	1.2	3	2.6	1.3	3	

M457	竖穴土坑墓				3	1.5	3	
M458	竖穴土坑墓				1	0.8	3	
M459	竖穴土坑墓				1.3	1	2.9	
M460	“甲”字形	3	1.1	4.4	3	2	4.4	
M461	“甲”字形	2	1.1	4.5	3	2	4.5	
M462	竖穴土坑墓				0.8	0.6	3.3	
M463	“甲”字形	2.2	1.1	4.1	3	2	4.4	
M464	竖穴土洞墓	3	1.8	3.3	3	1.8	3.3	
M465	竖穴土坑墓				3.5	1.3	3.1	
M466	竖穴土坑墓				3	1.2	3.8	
M467	竖穴土坑墓				1.3	1.1	3.8	
M468	竖穴土洞墓	2	1.2	3	2.5	1.3	3	
M469	竖穴土洞墓	2.5	1.3	3	2.5	1.3	3	
M470	竖穴土洞墓	3	1.3	3.3	3	1.3	3	
M471	竖穴土洞墓	3	1.2	3.7	3	1.2	3.7	
M472	斜坡墓道洞室墓	3.5	1.2	4.5	4	3	4.5	
M473	竖穴土坑墓				2	1	3.8	
M474	竖穴土坑墓	1	1.2	2.9	1.2	1.2	2.9	
M475	竖穴土洞墓	2.5	1.2	3.8	3.8	1.3	3.8	
M476	竖穴土洞墓	3	1.2	3.8	3	1.3	3.8	
M477	竖穴土洞墓	3	1.2	3.8	3	1.3	3.8	
M478	竖穴土洞墓	3	1.2	3.7	3	1.2	3.7	

M479	竖穴土坑墓				1	0.6	2.8	
M480	竖穴土洞墓	2.5	1.2	3.4	3	1.3	3.4	
M481	竖穴土洞墓	2.5	1.2	2.5	3	1.3	2.5	
M482	竖穴土洞墓	3	1.2	3	3	1.3	3	
M483	“甲”字形	3	1.3	4.7	4	3	4.7	
M484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485	竖穴土洞墓	2	1.2	3.8	3	1.3	3.8	
M486	“甲”字形	2	1.2	3.7	3	2	3.7	
M487	竖穴土洞墓	2	1.2	3.3	3	1.3	3.3	
M488	“甲”字形	3	1.3	3.8	3	2	3.8	
M489	竖穴土坑墓				3	1.3	3.2	
M490	竖穴土洞墓	2	1.2	3	2.6	1.2	3	
M491	竖穴土洞墓	2	1.2	2.8	2.4	1.3	2.8	
M492	竖穴土坑墓				3	0.8	2.3	
M493	竖穴土坑墓				2.5	0.8	2.4	
M494	竖穴土坑墓				3	1	2.3	
M495	“甲”字形	3	1.2	3.2	3	2	3.2	
M496	“甲”字形	2	1.2	3	1.5	1.5	3	
M497	“甲”字形	2.5	1.2	3.2	3	2	3.2	
M498	“刀把”形	2	1.2	2.6	1.8	1.8	2.6	
M499	“甲”字形	2.5	1.1	2.8	3	2	2.8	
M500	竖穴土洞墓	2	1.2	3.6	2.5	1.3	3.6	
M501	竖穴土洞墓	2	1	3.6	3	1.1	3.6	

M502	竖穴土洞墓	2	1.2	2.8	2.5	1.2	2.8	
M503	竖穴土洞墓	2	1.2	2.8	2.5	1.2	2.8	
M504	竖穴土洞墓	2.5	1.2	2.2	3.1	1.3	2.2	
M505	竖穴土坑墓				2.6	1	2.2	
M506	竖穴土坑墓	1	0.6	3.3	1.2	1.2	3.3	
M507	竖穴土坑墓				3	1.3	3.3	
M508	竖穴土坑墓				3	1.3	4.1	
M509	“甲”字形	3.3	0.6	5.5	4	3	5.5	
M510	“甲”字形	2	1	3.9	3	2	3.9	
M511	竖穴土洞墓	2.5	1.2	2.7	2.5	1.3	2.7	
M512	“甲”字形	2.5	1	2.6	3	2	2.6	
M513	竖穴土洞墓	2.5	1	2	2.5	1.2	2.3	
M514	竖穴土洞墓	2.5	1	2.4	2.5	1.2	2.4	
M515	“甲”字形	2.5	1.2	3.4	3	2	3.4	
M516	竖穴土坑墓				2.3	1.1	3.4	
M517	斜坡墓道洞室墓	3.5	1.2	3.7	4	3	4	
M518	“甲”字形	2	1.2	3.8	3	2	3.8	
M519	竖穴土坑墓				2	1.2	2.6	
M520	竖穴土坑墓				2.5	1	2.8	
M521	斜坡墓道洞室墓	2	1	3.5	3	2	3.5	
M522	“甲”字形	3.5	1.2	4.4	3	2	4.4	
M523	“甲”字形	3	1.2	0.2	3	2	0.2	

M524	“甲”字形	2	1.2	4	3	2	4	
M525	“甲”字形	2.5	1.3	4.3	4	3	4.3	
M526	“甲”字形	2.5	1.3	4.4	4	3	4.4	
M527	“甲”字形	3	1.2	4.5	3	2	4.5	
M528	“甲”字形	2	0.8	3.7	3	2	3.7	
M529	“甲”字形	2	1	3.3	3	2	3.3	
M530	竖穴土洞墓	2	1.2	3.8	2.5	1.2	3.8	
M531	竖穴土坑墓				3.5	1.3	3.6	
M532	竖穴土坑墓				2.5	1.3	3.5	
M533	“甲”字形	3	1.2	5	4	3	5	
M534	“甲”字形	2.5	1.2	3.9	4	3	3.9	
M535	竖穴土洞墓	2.5	1	3.1				
M536	竖穴土坑墓				3	1.5	3.3	
M537	竖穴土洞墓	2	1.3	3.5	3	1.3	3.5	
M538	竖穴土坑墓				3	1.3	3	
M539	“甲”字形	2.5	1.2	4.1	3	2	4.1	
M540	竖穴土洞墓	2	1.2	3.5	3	1.3	3.5	
M541	竖穴土洞墓	2	1.2	3.4	3	1.3	3.4	
M542	“甲”字形	2.5	1.2	3.6	3	2	3.6	
M543	竖穴土坑墓				3	1.5	2.8	
M544	竖穴土坑墓				2.5	1.3	3	
M545	竖穴土坑墓				3	1.3	3.3	
M546	竖穴土坑墓				3	1.5	3.1	

M547	竖穴土坑墓				3	1.5	3.1	
M548	竖穴土洞墓	2	1	2.8	3	1.2	2.8	
M549	竖穴土坑墓				2.5	1.3	3.3	
M550	“甲”字形	2.5	1.3	4.1	3	2	4.1	
M551	“甲”字形	3	1.2	4.3	3	2	4.3	
M552	“甲”字形	2.5	1.2	4.3	3	2	4.3	
M553	“甲”字形	2.5	1.3	5	4	3	5	
M554	“甲”字形	3.5	1.3	5.5	4	3	5.5	
M555	“甲”字形	2.5	1.3	5	4	3	5	
M556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557	“甲”字形	2.5	1.2	3.8	3	2	3.8	
M558	“甲”字形	2.5	1.2	4	3	2	4	
M559	“甲”字形	2	1	2.9	3	2	2.9	
M560	“甲”字形	2	1.2	4.5	3	2	4.5	
M561	竖穴土坑墓				1.5	0.6	3.3	
M562	竖穴土坑墓				2	1	2	
M563	竖穴土坑墓				2.5	1.2	3.3	
M564	竖穴土坑墓				1.7	0.6	1.4	
M565	竖穴土洞墓	1.7	0.9	2.2	1	0.9	2.2	
M566	竖穴土洞墓	1.5	1.9	2.4	0.9	0.85	2.4	
M567	竖穴土洞墓	2.2	1.2	3	1.6	1.05	3	
M568	竖穴土坑墓				1.4	0.6	2	
M569	竖穴土洞墓	2.2	1.3	4.3	2.3	1.3	4.3	

M570	竖穴土洞墓	2.3	1.7	5	2.4	1.8	5	
M571	竖穴土坑墓				1.8	0.8	1.9	
M572	竖穴土坑墓				3.5	1.1	1.7	
M573	竖穴土洞墓	1.7	0.9	2.4	1.6	0.8	2.4	
M574	竖穴土洞墓	1.7	0.8	2.2	1.6	1	2.2	
M575	竖穴土坑墓				1.7	0.7	2.4	
M576	竖穴土洞墓	1.1	0.6	1.7	1	0.7	1.7	
M577	竖穴土坑墓				1.6	0.6	1.8	
M578	竖穴土洞墓	2.5	1.3	5.7	2.4	1.5	5.7	
M579	竖穴土洞墓	1.3	0.8	2.2	1.3	0.6	2.2	
M580	竖穴土洞墓	2	1.1	3.4	2.1	1.1	3.4	
M581	竖穴土洞墓	1.6	0.8	2	1.3	0.8	2	
M582	竖穴土洞墓	1.6	0.8	2.2	1.1	0.8	2.2	
M583	竖穴土洞墓	1.6	0.9	2.7	1.4	1	2.7	
M584	竖穴土洞墓	1.4	0.8	2.5	1.1	0.6	2.4	
M585	竖穴土坑墓				2.8	1.1	2	
M586	竖穴土洞墓	2.2	1.1	3.6	1.6	1.4	3.6	
M587	竖穴土洞墓	2.4	1.4	3.6	2.1	1.4	3.6	
M588	竖穴土洞墓	2.1	1	2.4	2.3	1	2.4	
M589	竖穴土洞墓	2.1	0.9	4.8	2.3	1.8	4.8	
M590	竖穴土洞墓	1.7	0.9	2.3	1.6	0.7	2.3	
M591	竖穴土坑墓				1.3	0.6	1.4	
M592	竖穴土洞墓	2	0.6	2.2	2.3	0.6	2.2	

M593	竖穴土坑墓				1.8	0.6	1.6	
M594	竖穴土洞墓	1.5	0.7	2.1	1.5	1	2.1	
M595	竖穴土坑墓				2.3	0.9	2	
M596	竖穴土坑墓				1.5	1.2	1.6	
M597	竖穴土洞墓	1.4	1	2.1	1.5	1	2.1	
M598	竖穴土洞墓	2.4	1.2	5	1.8	1.3	5	
M599	竖穴土洞墓	2.1	1	2.9	2.8	1.6	2.9	
M600	竖穴土洞墓	2.6	1	3	2.4	1.5	3	
M601	竖穴土洞墓	2.5	1	3.6	1.7	1.1	3.6	
M602	竖穴土洞墓	1.6	0.6	2.2	1	0.7	2.2	
M603	竖穴土洞墓	2.3	1.2	4.6	2.2	1.7	4.6	
M604	竖穴土坑墓				2	0.6	2.2	
M605	竖穴土洞墓	2.4	1.4	4.8	2.5	1.4	4.8	
M606	竖穴土坑墓				1.6	0.8	1.6	
M607	竖穴土坑墓				1.8	0.8	2.6	
M608	竖穴土坑墓				2.2	0.7	2.1	
M609	竖穴土洞墓	2.4	0.9	3.4	2.6	1.6	3.4	
M610	竖穴土洞墓	2.4	0.9	3.6	2.6	1.2	3.6	
M611	竖穴土洞墓	2.5	1.2	5.3	2.3	1.5	5.3	
M612	竖穴土洞墓	1.8	0.7	2.4	2.4	1.1	2.8	
M613	竖穴土洞墓	2.5	0.7	3.9	2.1	0.7	3.9	

编号	平面形状	长	宽	深	备注
H2	不规则形	1.2	5	2	
H3	不规则形	4.2	1.2	1.8	
H4	不规则形	2	2	2.3	
H5	不规则形	2	1.5	4.5	
H6	不规则形	2.5	1.2	2.3	
H7	不规则形	8.5	4	3	
H8	不规则形	4	2	2	
H9	不规则形	5	2.5	2	
H10	不规则形	3	0.5	3.3	
H11	不规则形	2	1.5	2.2	
H12	不规则形	2	0.5	3.3	
H13	不规则形	1.3	1.3	2.7	
H14	不规则形	5.6	1.3	1.9	
H15	不规则形	1.5	1	3.8	
H16	不规则形	2	0.8	5.5	
H17	不规则形	3	0.8	5.5	
H18	不规则形	1.9	2.2	1.9	
H19	不规则形	3	2	2.5	
H20	不规则形	3.5	3.5	2.5	
H21	不规则形	3.3	0.5	2.1	
H22	不规则形	1.5	1.5	2.4	

H23	不规则形	1.7	1.6	1.9	
H24	不规则形	5.9	1.5	1.8	
H25	不规则形	2.5	2.5	3	
H26	不规则形	2.5	2.5	3.5	
H27	不规则形	2.5	2.5	3	
H28	不规则形	0.8	0.8	3	
H29	不规则形	2	2	4.5	
H30	不规则形	2.1	2.1	5.2	
H31	不规则形	2	2	3	
H32	不规则形	6.5	1.5	3	
H33	不规则形	1.3	1.3	2.9	
H34	不规则形	4	2	3	
H35	不规则形	9	4	3.3	
H36	不规则形	4	1	4.3	
H37	不规则形	5.5	1.5	4.3	
H38	不规则形	2.8	2.5	3	
H39	不规则形	3.5	3	4.3	
H40	不规则形	3	0.8	2.9	
H41	不规则形	3	1.3	2.9	
H42	不规则形	2	0.8	3	
H43	不规则形	2	2	3.4	
H44	不规则形	3	1	4.5	

H45	不规则形	3	1.2	2.9	
H46	不规则形	2	1.1	2.9	
H47	不规则形	3	0.8	3.8	
H48	不规则形	1.5	1.5	4	
H49	不规则形	2.5	0.8	3.5	
H50	不规则形	1.5	0.8	3.7	
H51	不规则形	1	1	3.4	
H52	不规则形	1	1	3.5	
H53	不规则形	2	0.8	3.6	
H54	不规则形	5	2.5	3.5	
H55	不规则形	4.5	2.2	1	
H56	不规则形	7	2.2	5	
H57	不规则形	7	0.8	3.8	
H58	不规则形	4.5	2	4.7	
H59	不规则形	2	1.5	4.2	
H60	不规则形	1.5	1.5	3.6	
H61	不规则形	1.2	1.2	3.5	
H62	不规则形	1.5	1.5	4.1	
H63	不规则形	1	1	4	
H64	不规则形	1	1	3.8	
H65	不规则形	2	1.2	1.7	
H66	不规则形	4	2	2.1	

H67	不规则形	2.2	2.5	2.6	
H68	不规则形	2.5	1.2	4.1	
H69	不规则形	4	2.5	4.2	
H70	不规则形	4	1.2	4.1	
H71	不规则形	1	1	4.1	
H72	不规则形	1.2	1.2	5.8	
H73	不规则形	4	2.5	4.3	
H74	不规则形	3	1	4	
H75	不规则形	2.5	1.5	3.8	
H76	不规则形	3	2.5	3.8	
H77	不规则形	3	1	4.5	
H78	不规则形	6	1	4.5	
H79	不规则形	2	1	4	
H80	不规则形	2.5	2.5	4.5	
H81	不规则形	2	1	2.5	
H82	不规则形	4	1.5	2.8	
H83	不规则形	4	4	3	
H84	不规则形	2.2	1.2	2	
H85	不规则形	2.5	1.2	2.1	
H86	不规则形	2.5	1.2	2.3	
H87	不规则形	3	3	3	
H88	不规则形	2	1.2	2	

H89	不规则形	4.5	2.5	1.8	
H90	不规则形	2.5	2	3.3	
H91	不规则形	4	1.2	2	
H92	不规则形	5	1.5	2.5	
H93	不规则形	3	1.2	2	
H94	不规则形	1.2	1	1.8	
H95	不规则形	2.5	1.5	2	
H96	不规则形	1.2	1.2	2.3	
H97	不规则形	1.5	1	2	
H98	不规则形	1	1	4	
H99	不规则形	1.2	1.2	2.5	
H100	不规则形	2	1	3	
H101	不规则形	1.5	1.5	3.7	
H102	不规则形	4	3	4	
H103	不规则形	3	1	3	
H104	不规则形	2	2	3	
H105	不规则形	1.5	1	3.2	
H106	不规则形	1.5	1.5	1.8	
H107	不规则形	2	1.5	1.8	
H108	不规则形	2	1	3.6	
H109	不规则形	2.5	1	2	
H110	不规则形	2.1	1.1	3.1	

H111	不规则形	3	2.5	2.9	
H112	不规则形	2	2	2.4	
H113	不规则形	1.5	1.5	2.2	
H114	不规则形	2	1	1.9	
H115	不规则形	3	1	1.9	
H116	不规则形	11	2.2	2	
H117	不规则形	2.5	1.2	2.8	
H118	不规则形	1	1	2.9	
H119	不规则形	2	1	3.2	
H120	不规则形	1	1	2	
H121	不规则形	1.1	1.1	1.9	
H122	不规则形	3.5	2.5	2.3	
H123	不规则形	2	1	3.1	
H124	不规则形	7.2	4	4	
H125	不规则形	1.8	1.6	2.7	
H126	不规则形	1.4	1.9	2.8	
H127	不规则形	2.5	2.5	3.4	
H128	不规则形	3	1	2.8	
H129	不规则形	3	2	2.5	
H130	不规则形	1.5	1.5	2.3	
H131	不规则形	3	1	1.8	
H132	不规则形	1.1	0.7	2.6	

H133	不规则形	2	1	1.5	
H134	不规则形	1.6	1.6	2.5	
H135	不规则形	2.3	2.3	2	
H136	不规则形	3.2	2.3	2.6	
H137	不规则形	1.8	0.4	2.7	
H138	不规则形	3.6	1.5	3.1	
H139	不规则形	1.8	1.1	2.5	
H140	不规则形	2.7	1.1	2.6	
H141	不规则形	3	1.7	2.5	
H142	不规则形	1.7	1.3	2.6	
H143	不规则形	2.2	2.2	3.1	
H144	不规则形	2.9	1.1	2.8	
H145	不规则形	1.4	1.4	4.8	
H146	不规则形	3.2	1.5	3.5	
H147	不规则形	2	1.6	1.5	
H148	不规则形	1.9	1.8	4.2	
H149	不规则形	2.2	1.5	2.1	
H150	不规则形	1.5	1.4	1.6	
H151	不规则形	1.3	1.2	1.6	
H152	不规则形	1.8	1.8	2	
H153	不规则形	3.4	5	2.5	
H154	不规则形	2.5	2	3	

H155	不规则形	1.2	1.2	2	
H156	不规则形	1.7	1.7	3.1	
H157	不规则形	1.6	1.6	4	
H158	不规则形	2.2	1	4.2	
H159	不规则形	2	1	4.2	
H160	不规则形	2	2	5.5	
H161	不规则形	2.5	2.5	3.8	
H162	不规则形	2	1.6	5.2	
H163	不规则形	5	3.5	3.9	
H164	不规则形	2.5	2.5	3.8	
H165	不规则形	1.5	1.5	3	
H166	不规则形	2	1	3.8	
H167	不规则形	2	1	3.9	
H168	不规则形	1	1	3.7	
H169	不规则形	1.5	1.5	4	
H170	不规则形	1.5	1.5	3.9	
H171	不规则形	4	2.5	4.2	
H172	不规则形	2	3	4	
H173	不规则形	6	5	3.8	
H174	不规则形	7	3	4.3	
H175	不规则形	2.5	1.5	3	
H176	不规则形	2	1.5	3	

H177	不规则形	12	6	3.5	
H178	不规则形	2	1.5	2.9	
H179	不规则形	7	4	3.1	
H180	不规则形	2.5	1.2	2.9	
H181	不规则形	0.6	0.7	2.8	
H182	不规则形	0.7	0.5	2.8	
H183	不规则形	6.5	3	3.5	
H184	不规则形	7	2.5	3.5	
H185	不规则形	2	2	3.1	
H186	不规则形	4	2.6	3	
H187	不规则形	5	2.3	2.9	
H188	不规则形	2.5	2	4.3	
H189	不规则形	2.3	1.3	3.2	
H190	不规则形	0.6	0.6	3	
H191	不规则形	3	1.8	3	
H192	不规则形	2	1.8	2.6	
H193	不规则形	6	3	3.6	
H194	不规则形	4	1	3.2	
H195	不规则形	2	1.5	2.9	
H196	不规则形	1.5	1.5	2.8	
H197	不规则形	2.5	1.5	3	
H198	不规则形	2.5	2.5	4.4	

H199	不规则形	3	2	2.9	
H200	不规则形	1.5	1.2	3	
H201	不规则形	1.5	1.5	2.8	
H202	不规则形	6	5	3.3	
H203	不规则形	6	3	3	
H204	不规则形	3.5	2	3.3	
H205	不规则形	1.5	1.3	2.4	
H206	不规则形	4.5	3.5	2.3	
H207	不规则形	2	1.3	2.4	
H208	不规则形	3	1.8	3.6	
H209	不规则形	5	3	2.6	
H210	不规则形	2	2	2.5	
H211	不规则形	1.5	1.5	3.8	
H212	不规则形	1.5	0.8	2.2	
H213	不规则形	1.5	1.3	2.2	
H214	不规则形	5	1.2	2.8	
H215	不规则形	1.6	1.4	3	
H216	不规则形	2	1.2	3.3	
H217	不规则形	0.8	0.8	5	
H218	不规则形	3	2	2.3	
H219	不规则形	2.5	1.5	2.3	
H220	不规则形	1.2	0.6	2.3	

H221	不规则形	2	1.5	2.2	
H222	不规则形	1	1	2.3	
H223	不规则形	2	2	3.2	
H224	不规则形	3.5	3.5	2.5	
H225	不规则形	1.5	1.3	5	
H226	不规则形	0.8	0.6	4	
H227	不规则形	3.5	4	2.5	
H228	不规则形	0.8	0.8	2.2	
H229	不规则形	8	6.4	2.5	
H230	不规则形	2.5	2	2.4	
H231	不规则形	1.6	1	2.5	
H232	不规则形	3	2	2.5	
H233	不规则形	2	1.3	2.5	
H234	不规则形	1	1	4	
H235	不规则形	1.2	1.1	2.4	
H236	不规则形	1.1	1.1	3	
H237	不规则形	3.5	2.5	2.4	
H238	不规则形	2.5	2.5	2.3	
H239	不规则形	4.2	1.8	2.3	
H240	不规则形	2.6	2.4	2.5	
H241	不规则形	3.2	3	2.7	
H242	不规则形	1.2	0.6	6	

H243	不规则形	0.8	0.6	2.7	
H244	不规则形	3	1.5	2.2	
H245	不规则形	2.5	1.5	2.8	
H246	不规则形	8	1.8	2.5	
H247	不规则形	1.3	1.2	6	
H248	不规则形	2.5	2	2.5	
H249	不规则形	3	3	2.5	
H250	不规则形	1.2	1	5	
H251	不规则形	3.5	3	2.3	
H252	不规则形	4	3	3.5	
H253	不规则形	4	3.5	3	
H254	不规则形	4	1.5	2.9	
H255	不规则形	4	2.5	4.3	
H256	不规则形	3	1.5	2.4	
H257	不规则形	2.3	0.8	2.8	
H258	不规则形	1	0.6	2.8	
H259	不规则形	3	1.5	3	
H260	不规则形	1.2	1	3	
H261	不规则形	6	1.8	2.8	
H262	不规则形	14	6	2.7	
H263	不规则形	1	0.8	5.2	
H264	不规则形	1.3	1.2	4.5	

H265	不规则形	5	4	4.9	
H266	不规则形	2	1.2	3.1	
H267	不规则形	1.6	1.5	3.3	
H268	不规则形	2.5	1.1	3.3	
H269	不规则形	2.5	2	3.5	
H270	不规则形	2	1.2	2.8	
H271	不规则形	3	2	2.8	
H272	不规则形	4.5	3.5	2.8	
H273	不规则形	5	2	3.3	
H274	不规则形	2	1.5	4	
H275	不规则形	2.3	1.2	3	
H276	不规则形	2	1.8	3	
H277	不规则形	2.3	1.6	2.8	
H278	不规则形	3	1.8	2.9	
H279	不规则形	2	1.8	3	
H280	不规则形	3	2.5	3	
H281	不规则形	2	1.2	2.8	
H282	不规则形	8	1.3	3	
H283	不规则形	3.6	1.8	2.8	
H284	不规则形	0.6	0.5	3	
H285	不规则形	1	1	3.5	
H286	不规则形	3	2	4.3	

H287	不规则形	1.2	1	3	
H288	不规则形	1.8	1.2	2.8	
H289	不规则形	3	2	6	
H290	不规则形	8	3	3	
H291	不规则形	2.5	1.2	3	
H292	不规则形	1.2	0.8	3	
H293	不规则形	2	1.8	4	
H294	不规则形	5	2.5	3	
H295	不规则形	3	2	4.8	
H296	不规则形	2	1.5	2.9	
H297	不规则形	3	1.6	3	
H298	不规则形	2	1.6	3	
H299	不规则形	2	1.8	4.3	
H300	不规则形	2.3	0.8	3.3	
H301	不规则形	2	1.6	2.9	
H302	不规则形	2	1	2.8	
H303	不规则形	2.2	1.2	3.4	
H304	不规则形	2.5	0.6	2.9	
H305	不规则形	4	4	2.4	
H306	不规则形	1	1	2.7	
H307	不规则形	1.3	1.2	2.6	
H308	不规则形	2.5	1.2	3	

H309	不规则形	1.5	1.5	2.8	
H310	不规则形	2	2	2.7	
H311	不规则形	2	1.8	3.5	
H312	不规则形	2.5	1	2.8	
H313	不规则形	2.6	1	3	
H314	不规则形	1.2	1	2.3	
H315	不规则形	3	2.5	2.5	
H316	不规则形	4.5	1.6	2.5	
H317	不规则形	1.2	1.2	5	
H318	不规则形	9	4	3	
H319	不规则形	3.5	2.5	2.5	
H320	不规则形	2	1.8	2.3	
H321	不规则形	4	2.5	2.8	
H322	不规则形	3.5	1.2	2.8	
H323	不规则形	6	3	2.8	
H324	不规则形	3.5	2.2	2.3	
H325	不规则形	5	1.5	2.2	
H326	不规则形	10	4	2.5	
H327	不规则形	1.2	1.2	2.4	
H328	不规则形	3	2.6	3	
H329	不规则形	4.5	1.6	2.5	
H330	不规则形	3.5	2.5	2.2	

H331	不规则形	7	5	2.5	
H332	不规则形	3	3	3	
H333	不规则形	1.5	0.6	2.3	
H334	不规则形	2.5	2.5	2.3	
H335	不规则形	5	3	2.3	
H336	不规则形	2	1.5	2.3	
H337	不规则形	2	2	2.6	
H338	不规则形	3	2.5	4	
H339	不规则形	3	1.1	3.3	
H340	不规则形	2.5	0.8	2.8	
H341	不规则形	3	0.6	3.5	
H342	不规则形	2.5	1.2	3	
H343	不规则形	2.2	2	3.8	
H344	不规则形	4	2	2.8	
H345	不规则形	4	4	3	
H346	不规则形	0.5	0.5	2.8	
H347	不规则形	2	0.8	2.8	
H348	不规则形	2.5	1.5	2.8	
H349	不规则形	14	0.8	2.8	
H350	不规则形	1.2	1.2	4.5	
H351	不规则形	5	2.2	3	
H352	不规则形	3	1.2	4.6	

H353	不规则形	2	2	3.1	
H354	不规则形	1	1	3.1	
H355	不规则形	0.6	0.6	2.7	
H356	不规则形	0.6	0.6	2.7	
H357	不规则形	2	0.8	2.8	
H358	不规则形	0.6	0.6	2.8	
H359	不规则形	1.5	1.5	3.3	
H360	不规则形	3	1.5	3	
H361	不规则形	1.8	1	3.5	
H362	不规则形	2	1.5	3.5	
H363	不规则形	4	1.2	4	
H364	不规则形	1.5	1.2	2.4	
H365	不规则形	12	1.3	3	
H366	不规则形	3	1.5	2.5	
H367	不规则形	2	1.5	2.5	
H368	不规则形	5	2	2.4	
H369	不规则形	1	1	2.7	
H370	不规则形	4.5	2.5	2.8	
H371	不规则形	2	1.5	3	
H372	不规则形	10	4	2.8	
H373	不规则形	4	3	4	
H374	不规则形	0.6	0.6	2.3	

H375	不规则形	2	1.5	2.5	
H376	不规则形	2	2	2.4	
H377	不规则形	2	1	2.4	
H378	不规则形	2.3	1.2	2.5	
H379	不规则形	1.2	1.2	3	
H380	不规则形	1.2	1.2	2.3	
H381	不规则形	1.2	1.2	2.3	
H382	不规则形	1.6	1.3	2.4	
H383	不规则形	3.2	1.1	3.7	
H384	不规则形	2.6	2.5	2.4	
H385	不规则形	13	6	1	
H386	不规则形	1.8	1	2.3	
H387	不规则形	1.8	1.2	2.4	
H388	不规则形	1.2	1.1	3	
H389	不规则形	2.5	1.2	2.5	
H390	不规则形	4	1.5	2.5	
H391	不规则形	2	1.6	2.5	
H392	不规则形	2.6	1.2	2.5	
H393	不规则形	2.2	1.3	3	
H394	不规则形	2.3	1	2.4	
H395	不规则形	1.6	1.2	2.3	
H396	不规则形	1.6	1.6	2.3	

H397	不规则形	1.5	1.1	2.8	
H398	不规则形	2	1.3	3	
H399	不规则形	1.5	1.3	3	
H400	不规则形	1.6	1.3	3	
H401	不规则形	4	1.2	3.7	
H402	不规则形	1.6	0.8	3.1	
H403	不规则形	2.5	1	3.8	
H404	不规则形	2	0.8	3.1	
H405	不规则形	2.2	2.2	4.5	
H406	不规则形	1.6	0.8	2.9	
H407	不规则形	2	1	3.5	
H408	不规则形	2.6	1.2	3.5	
H409	不规则形	2.6	1	2.8	
H410	不规则形	2.2	0.6	2.7	
H411	不规则形	2	2	4	
H412	不规则形	2	0.6	3.4	
H413	不规则形	2.4	2	3	
H414	不规则形	1.8	0.8	2.3	
H415	不规则形	2	1.5	2.8	
H416	不规则形	4.5	2	3.2	
H417	不规则形	2.6	2.6	2.5	
H418	不规则形	1.6	1.6	2.3	

H419	不规则形	1.2	1.2	4	
H420	不规则形	1.5	1.5	2.2	
H421	不规则形	1.6	1.6	2.2	
H422	不规则形	1.3	1.3	2.3	
H423	不规则形	1.8	1.8	2.9	
H424	不规则形	3	1.2	2.3	
H425	不规则形	2	1.2	2.7	
H426	不规则形	2	2	2.7	
H427	不规则形	2	1.2	2.2	
H428	不规则形	2.6	1	2.5	
H429	不规则形	3	1	2.6	
H430	不规则形	1.5	1.2	2.5	
H431	不规则形	2.5	1.3	2.9	
H432	不规则形	3.5	1.5	2.8	
H433	不规则形	3	1.2	2.3	
H434	不规则形	0.8	0.8	2.8	
H435	不规则形	2	1.2	3	
H436	不规则形	2.5	2.5	2.5	
H437	不规则形	4	3	2.4	
H438	不规则形	12	2	3.5	
H439	不规则形	2.5	2.5	3	
H440	不规则形	2	2	3.3	

H441	不规则形	5	1.5	3.3	
H442	不规则形	5	3	2.5	
H443	不规则形	8	8	3	
H444	不规则形	4	1.2	2.4	
H445	不规则形	5	2.2	3.6	
H446	不规则形	1.5	1.5	3	
H447	不规则形	3	2	2.3	
H448	不规则形	0.8	0.8	3.5	
H449	不规则形	4	1.2	3	
H450	不规则形	2.5	1.2	2.9	
H451	不规则形	2.5	2.5	2.5	
H452	不规则形	3.5	3	3	
H453	不规则形	2.5	1.3	2.9	
H454	不规则形	2	1.5	6	
H455	不规则形	2.5	1	2.3	
H456	不规则形	2.2	0.8	2.3	
H457	不规则形	3	2	2.8	
H458	不规则形	2.5	2	3	
H459	不规则形	5	2.3	2.8	
H460	不规则形	3	1.2	3	
H461	不规则形	1.2	1	2.3	
H462	不规则形	3	2	4.4	

H463	不规则形	2	1.5	2.8	
H464	不规则形	1.3	1.2	2.4	
H465	不规则形	6	3	4.5	
H466	不规则形	4	4	4.3	
H467	不规则形	2	1.3	2.6	
H468	不规则形	3.5	1.5	3	
H469	不规则形	2	2	2.2	
H470	不规则形	1.2	1.2	3	
H471	不规则形	6	1.2	2.6	
H472	不规则形	0.8	0.8	2.2	
H473	不规则形	2	1.2	2.7	
H474	不规则形	1.3	1.3	2.2	
H475	不规则形	1.5	1.5	2.4	
H476	不规则形	3	1.5	3	
H477	不规则形	1.2	1	2.2	
H478	不规则形	1.3	1.2	2.2	
H479	不规则形	3	1.2	2.2	
H480	不规则形	1.5	1.3	2.5	
H481	不规则形	2.3	1.2	2.6	
H482	不规则形	2.5	2.5	2.6	
H483	不规则形	1.2	1	2.2	
H484	不规则形	1	1	2.6	

H485	不规则形	0.6	0.6	2.5	
H486	不规则形	3	1.5	2.8	
H487	不规则形	5	3.5	2.5	
H488	不规则形	4	3	3.5	
H489	不规则形	2	1.5	2.2	
H490	不规则形	3	1.5	2.3	
H491	不规则形	1.8	1.8	2.2	
H492	不规则形	2	1.5	2.3	
H493	不规则形	2	1.3	2.4	
H494	不规则形	7	1.5	2.5	
H495	不规则形	2	1.2	2.2	
H496	不规则形	2.5	2.5	2.3	
H497	不规则形	2	1.2	2.2	
H498	不规则形	2.5	1.6	2.5	
H499	不规则形	4	2	2.3	
H500	不规则形	4	1.8	2.8	
H501	不规则形	1.8	1.8	2.6	
H502	不规则形	1	1	3	
H503	不规则形	1.6	1.6	2.8	
H504	不规则形	1.2	1	3	
H505	不规则形	2	2	3.7	
H506	不规则形	1.6	1.6	2.3	

H507	不规则形	2.5	0.6	3.5	
H508	不规则形	3	0.8	3.3	
H509	不规则形	1.2	1	3	
H510	不规则形	4	2	2.8	
H511	不规则形	1.5	1	2.4	
H512	不规则形	2.5	1.5	2.3	
H513	不规则形	2.5	1	2.3	
H514	不规则形	1.5	1	8	
H515	不规则形	1	1	2.8	
H516	不规则形	2.5	2	2.5	
H517	不规则形	2	1.8	2.3	
H518	不规则形	1.2	0.8	2.3	
H519	不规则形	1.5	0.8	2.3	
H520	不规则形	2.5	1	2.5	
H521	不规则形	1.8	1.2	5.5	
H522	不规则形	2	0.6	2.4	
H523	不规则形	2	1.5	2.2	
H524	不规则形	2	0.8	2.4	
H525	不规则形	2.5	1.2	2.4	
H526	不规则形	2	0.8	2.8	
H527	不规则形	1.2	1.2	2.4	
H528	不规则形	2.5	1.2	5	

H529	不规则形	1.8	1.8	2.9	
H530	不规则形	1.2	1.2	2.8	
H531	不规则形	4	3	3	
H532	不规则形	5	2	3	
H533	不规则形	5	4	3	
H534	不规则形	4	2.5	2.8	
H535	不规则形	2	1.3	2.6	
H536	不规则形	2	1.2	3	
H537	不规则形	1.5	1.5	2.2	
H538	不规则形	1.2	1	2.4	
H539	不规则形	2.3	1.5	2.5	
H540	不规则形	1.5	1.2	2.4	
H541	不规则形	3	1	2.5	
H542	不规则形	1.5	1	2.3	
H543	不规则形	3.5	1.2	2.7	
H544	不规则形	0.8	0.8	2.4	
H545	不规则形	1.2	1.2	2.3	
H546	不规则形	2.5	1.3	2.3	
H547	不规则形	3	1.3	2.3	
H548	不规则形	2	1.5	2.7	
H549	不规则形	3	2	2.9	
H550	不规则形	1.5	1.3	2.3	

H551	不规则形	3	1.3	2.8	
H552	不规则形	2	1	2.8	
H553	不规则形	1.5	1.5	2.8	
H554	不规则形	1.5	1.5	3.4	
H555	不规则形	1.3	1.3	2.7	
H556	不规则形	1.5	1.5	3.5	
H557	不规则形	2	1.2	3.2	
H558	不规则形	2	1.5	2.9	
H559	不规则形	1.2	1.2	3	
H560	不规则形	2.5	1.2	3	
H561	不规则形	0.8	0.8	3	
H562	不规则形	1	0.6	2.8	
H563	不规则形	2.5	1.8	3.1	
H564	不规则形	1.2	1	4.5	
H565	不规则形	3	2.5	2.8	
H566	不规则形	2.5	2.5	3.2	
H567	不规则形	2.5	1.5	2.8	
H568	不规则形	2.5	2.5	3.3	
H569	不规则形	2.5	1.3	3.1	
H570	不规则形	2.5	2.5	3.1	
H571	不规则形	3	2	2.8	
H572	不规则形	1.2	1.2	2.7	

H573	不规则形	2	2	3	
H574	不规则形	2.5	2.5	3.3	
H575	不规则形	3	0.5	3	
H576	不规则形	2	1.2	4	
H577	不规则形	2	2	2.9	
H578	不规则形	2	2	3	
H579	不规则形	2.5	1.5	4.5	
H580	不规则形	2.5	1.3	2.8	
H581	不规则形	4	2.5	2.8	
H582	不规则形	2	1.2	2.8	
H583	不规则形	2.5	1.2	4	
H584	不规则形	2.5	1.2	3.9	
H585	不规则形	2.5	1.3	3.3	
H586	不规则形	1	1	3.1	
H587	不规则形	2	1.5	3	
H588	不规则形	2	2	6	
H589	不规则形	2	2	1.5	
H590	不规则形	2	2	1.6	
H591	不规则形	3.6	2.5	2.6	
H592	不规则形	1.4	1.4	2.1	
H593	不规则形	4.2	3.5	3.6	
H594	不规则形	6.1	1.2	2.2	

H595	不规则形	3.2	1.8	2.6	
H596	不规则形	2.5	2	2.4	
H597	不规则形	3.4	2	3.4	
H598	不规则形	6.7	3	2.9	
H599	不规则形	2.4	1.3	3.3	
H600	不规则形	1.2	0.6	1.2	
H601	不规则形	2.4	1.2	1.5	
H602	不规则形	2	1.2	1.8	
H603	不规则形	3	1	4	
Y9 (窑室)	不规则形	4.5	1.5	3	
Y10 (窑室)	不规则形	3.5	1.5	2.5	
Y11 (窑室)	不规则形	3	1.5	2.5	
Y12 (窑道)	不规则形	4.3	2.3	4.5	
Y12 (窑室)	不规则形	4.8	4	4.5	
G1	长条形	200	1.5	4.0m	
G2	长条形	150	1.6	1.3m	

2. DK2、DK6 勘探发现古代墓葬古墓葬 171 座，编号 M1-M171；灰坑 7 处，编号 H1-H7；沟渠 7 条，编号 G1-G7。发掘如下表格所示： 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备注
M1	竖穴土洞墓	24.8	1.2	8.7	3.5	3.6	8.7	
M2	竖穴土洞墓	2.5	1.0	2.8	2.1	1	2.8	
M3	竖穴土洞墓	2.4	0.9	4	2.2	1.2	4	
M4	竖穴土洞墓	2.5	1.0	4	1.9	1	4	
M5	竖穴土洞墓	2.8	0.9	4.7	2.1	1.8	4.7	
M6	竖穴土洞墓	3.9	1	5.4	3	1	5.7	
M7	竖穴土洞墓	9.1	1	6.5	5.2	1.6	6.6	
M8	竖穴土洞墓	6.2	1	5.8	3.4	1.4	5.8	
M9	竖穴土洞墓	9	0.8	6.5	4.5	1.6	6.5	
M10	竖穴土洞墓	2.9	1.4	5.2	3.6	1.4	5.2	
M11	竖穴土洞墓	4	0.9	3.5	2.1	1.2	3.5	
M12	竖穴土洞墓	2.6	1.6	5.8	3.5	1.4	5.8	
M13	竖穴土洞墓	2.9	1.5	4.7	3.3	1.2	4.7	
M14	竖穴土洞墓	4.7	1	5.5	2.3	1.4	5.5	
M15	竖穴土洞墓	2.8	1	4.7	2.9	0.9	4.7	
M16	竖穴土洞墓	2.8	1.1	4.7	3.3	0.9	4.7	
M17	竖穴土洞墓	2.5	1.2	4.7	2.9	0.9	4.7	
M18	竖穴土洞墓	3.2	1.4	4.8	3	1.4	4.8	
M19	竖穴土洞墓	3.2	1.5	4.6	3.1	1.1	4.6	
M20	竖穴土洞墓	2.5	0.7	4.4	2.7	0.8	4.4	

M21	竖穴土洞墓	2.4	1.1	3.6	2.2	1.4	3.6	
M22	竖穴土洞墓	2.4	1.2	3.8	2.4	1.1	3.8	
M23	竖穴土洞墓	2.3	0.8	3.8	2.1	1	3.8	
M24	竖穴土洞墓	35.2	1.3	10.2	3.7	3.5	10.2	
M25	竖穴土洞墓	2	0.9	6.7	2.2	0.8	6.7	
M26	竖穴土洞墓	2.2	0.9	7.2	2.4	1	7.2	
M27	竖穴土洞墓	2	0.8	6.4	1.9	0.7	6.4	
M28	竖穴土洞墓	3.6	1.8	3.4	3.4	1.1	3.4	
M29	竖穴土洞墓	9.2	0.8	7.2	4.2	2	7.2	
M30	竖穴土洞墓	1.2	1.1	4.2	2.5	0.8	4.2	
M31	竖穴土洞墓	14	1.1	6.9	3.4	2.5	6.9	
M32	竖穴土洞墓	2.4	1	3.7	2.4	1	3.7	
M33	竖穴土坑墓				2.5	0.7	5.6	
M34	竖穴土洞墓	1.4	1	4.1	2.2	1.3	4.1	
M35	竖穴土洞墓	2	0.8	4.4	2	0.8	4.4	
M36	竖穴土洞墓	2	0.7	3.8	2.3	0.8	3.8	
M37	竖穴土洞墓	2.3	0.7	3.6	1.9	0.7	3.6	
M38	竖穴土洞墓	1.9	0.8	5.4	2.3	1.5	5.4	
M39	竖穴土洞墓	1.7	0.9	4.4	1.7	0.9	4.4	
M40	竖穴土洞墓	2.2	1.1	7.4	2.2	1.6	7.4	
M41	竖穴土洞墓	2.3	0.9	5.5	1.8	0.8	5.5	
M42	竖穴土洞墓	1.8	0.7	4.7	1.7	0.8	4.7	
M43	竖穴土洞墓	1.4	0.7	5.3	1.8	0.9	5.3	

M44	竖穴土洞墓	1.7	0.7	3.8	2.4	1	3.8	
M45	竖穴土洞墓	2.6	1	4.7	2.2	1.1	4.7	
M46	竖穴土洞墓	1.9	0.9	4.3	2.3	1.3	4.3	
M47	竖穴土洞墓	2.1	0.9	7.3	2.9	2.2	7.3	
M48	竖穴土洞墓	2.2	0.9	5.4	1.8	0.8	5.4	
M49	竖穴土洞墓	2	0.8	6.7	2.2	0.8	6.7	
M50	竖穴土洞墓	2	0.8	4.9	2.4	0.8	4.9	
M51	竖穴土洞墓	2.9	1	7	2.9	2.3	7	
M52	竖穴土洞墓	2.5	0.8	5.5	2.4	1.8	5.5	
M53	竖穴土洞墓	2.2	0.8	6.3	2.7	1.9	6.3	
M54	竖穴土洞墓	2	0.9	4.8	2.3	1	4.8	
M55	竖穴土洞墓	1.8	0.7	4.4	1.7	0.7	4.4	
M56	竖穴土洞墓	2.8	1.4	6.6	3.1	1.9	6.6	
M57	竖穴土洞墓	4.8	1	5.5	2.5	1.7	5.5	
M58	竖穴土洞墓	2.3	1.1	7	2.8	2	7	
M59	竖穴土洞墓	2.6	1.1	6	2.6	0.9	6.1	
M60	竖穴土洞墓	2.8	0.9	5.3	2.8	0.9	5.3	
M61	竖穴土洞墓	2.8	1.6	6.5	3.3	1.2	6.5	
M62	竖穴土洞墓	2.4	0.9	5.7	2.6	1.6	5.7	
M63	竖穴土洞墓	3	1.6	7.8	2.9	1.1	7.8	
M64	竖穴土洞墓	2.8	1.2	4.8	2.7	1.2	4.8	
M65	竖穴土洞墓	3	1.6	6.7	3.6	1.4	6.7	
M66	竖穴土洞墓	7.1	1.2	5.6	2.3	1.4	5.6	

M67	竖穴土洞墓	3.9	0.9	3.3	2.6	1.6	3.3	
M68	竖穴土洞墓	8	0.7	4.9	3.1	0.7	4.9	
M69	竖穴土洞墓	6.6	0.7	4.3	3.9	1.5	4.3	
M70	竖穴土洞墓	18.6	1.4	6.5	3.9	3.8	6.5	
M71	竖穴土洞墓	5	0.7	3.3	2.3	1.2	3.3	
M72	竖穴土洞墓	9.8	0.8	4.4	2.2	2.5	4.4	
M73	竖穴土坑墓				2.6	0.7	2.5	
M74	竖穴土洞墓	2.5	1.1	5.5	2.5	1.9	5.5	
M75	竖穴土洞墓	2	0.9	3.7	1.9	0.9	3.7	
M76	竖穴土洞墓	2.8	1.6	6.5	3.2	1.2	6.5	
M77	竖穴土洞墓	2.9	1.6	7.3	3.6	2.2	7.3	
M78	竖穴土洞墓	3.2	1.8	7.3	4	2.9	7.3	
M79	竖穴土洞墓	1.6	0.8	5.3	1.6	0.8	5.3	
M80	竖穴土洞墓	2.9	1.3	6.4	2.7	1.7	6.4	
M81	竖穴土洞墓	3.2	1.1	6	3.3	1.2	6	
M82	竖穴土洞墓	2.8	1.4	7.9	3.2	1.4	7.9	
M83	竖穴土洞墓	2.5	1.4	5.4	3.5	1.6	5.4	
M84	竖穴土洞墓	1.7	1.0	2.8	1.9	1.2	2.8	
M85	竖穴土洞墓	3	2.0	7.7	3.7	1.7	7.7	
M86	竖穴土洞墓	1.6	0.6	4.5	1.8	0.7	4.5	
M87	竖穴土洞墓	2.8	1.4	4.3	2.5	1.4	4.3	
M88	竖穴土洞墓	3.1	1.7	6.4	3.3	1.3	6.4	
M89	竖穴土洞墓	7	1.2	4.3	2.9	2	4.3	

M90	竖穴土洞墓	8.2	0.7	3.9	4.4	1.9	3.9	
M91	竖穴土洞墓	2.4	0.7	3.3	2.6	1.1	3.3	
M92	竖穴土洞墓	3.4	0.8	3.2	2.8	1.3	3.2	
M93	竖穴土洞墓	3.7	0.9	3.3	2.4	2.9	3.3	
M94	竖穴土洞墓	2	1	3.7	2.1	0.8	3.7	
M95	竖穴土洞墓	2.9	1.4	6.3	3.7	1.5	6.3	
M96	竖穴土洞墓	2.3	1	5.5	2.1	1.2	5.5	
M97	竖穴土洞墓	12.6	1.8	8.3	6.2	6.7	8.3	
M98	竖穴土洞墓	2.4	0.9	4.5	2.3	1.2	4.5	
M99	竖穴土洞墓	8.6	0.8	4.5	3	0.8	4.5	
M100	竖穴土洞墓	2.8	1	5.9	2.3	1.8	5.9	
M101	竖穴土坑墓				2.3	0.7	3.6	
M102	竖穴土洞墓	2.9	1.1	4.4	3.1	1.3	4.4	
M103	竖穴土洞墓	2.6	0.9	4.3	2.9	0.9	4.3	
M104	竖穴土洞墓	2	0.8	4.4	2.1	0.9	4.4	
M105	竖穴土洞墓	2	0.6	3.7	2	0.7	3.7	
M106	竖穴土洞墓	2	0.8	4.5	2.6	1.2	4.5	
M107	竖穴土坑墓				3.2	0.8	2.9	
M108	竖穴土洞墓	2.6	0.9	3.3	2.7	1.1	3.3	
M109	竖穴土洞墓	2.2	0.7	4.7	2	0.9	4.7	
M110	竖穴土洞墓	2.5	1.1	5.3	2.2	1.7	5.3	
M111	竖穴土洞墓	1.9	0.7	4.5	2.2	1.4	4.5	
M112	竖穴土洞墓	2.3	1	3.5	2.6	1.2	3.5	

M113	竖穴土洞墓	2	0.7	4.4	1.9	0.8	4.4	
M114	竖穴土洞墓	2.2	1	6.5	2.3	1.5	6.5	
M115	竖穴土洞墓	2.1	1	4.4	2.2	0.8	4.4	
M116	竖穴土洞墓	2.2	1	3.8	2.1	1	3.8	
M117	竖穴土洞墓	2.1	1	5.5	2.2	2.2	5.5	
M118	竖穴土洞墓	14.2	1	8.5	3.8	2.4	8.5	
M119	竖穴土洞墓	8.6	1	7.2	2.8	1.9	7.2	
M120	竖穴土坑墓				2.5	0.8	4.2	
M121	竖穴土洞墓	2.2	1.2	5.8	2.7	1.7	5.8	
M122	竖穴土洞墓	2.6	0.7	4.9	2	0.9	4.9	
M123	竖穴土坑墓				2	0.8	3.8	
M124	竖穴土洞墓	2.3	1	5.1	1.9	0.8	5.1	
M125	竖穴土洞墓	2	1.1	5	2.1	1.1	5	
M126	竖穴土洞墓	1.9	0.8	5	1.8	0.8	5	
M127	竖穴土洞墓	2.4	0.8	5.3	2.3	1.4	5.3	
M128	竖穴土洞墓	16.6	1	7.9	3.1	2.2	7.9	
M129	竖穴土洞墓	7	1.6	4.2	2.5	2.9	4.2	
M130	竖穴土坑墓				2.1	1.3	4.7	
M131	竖穴土坑墓				1.9	0.7	2.2	
M132	竖穴土坑墓				2.3	0.9	3.2	
M133	竖穴土洞墓	2	1	4.9	2.6	1.3	4.9	
M134	竖穴土洞墓	2.5	1.2	4.3	2.6	1.1	4.3	
M135	竖穴土洞墓	1.3	0.7	4.2	2.4	0.8	4.2	

M136	竖穴土洞墓	1.1	0.8	3.8	2.2	0.7	3.8	
M137	竖穴土坑墓				2	0.7	4.1	
M138	竖穴土洞墓	2.5	0.8	5.6	2.1	0.9	5.6	
M139	竖穴土洞墓	2.7	0.9	5.2	2.4	1.5	5.2	
M140	竖穴土洞墓	2.5	1.2	6	2.6	1.5	6	
M141	竖穴土坑墓				2.4	0.6	4.2	
M142	竖穴土坑墓				2.2	0.8	4.4	
M143	竖穴土洞墓	1.9	0.7	4.9	1.9	0.8	4.9	
M144	竖穴土洞墓	14.4	1.9	8.5	4.4	2.1	8.5	
M145	竖穴土洞墓	1	0.8	3.6	2.1	0.8	4.5	
M146	竖穴土坑墓				2.6	1	4	
M147	竖穴土洞墓	2.3	1	4	2	1.2	4	
M148	竖穴土坑墓				2.5	0.8	3.9	
M149	竖穴土洞墓	8	1	4.2	2.3	1.1	4.2	
M150	竖穴土洞墓	3.1	1.9	7.0	3.7	1.9	7	
M151	竖穴土洞墓	2.3	0.8	3.3	2.4	0.7	3.3	
M152	竖穴土洞墓	8.3	1	3.7	1.8	0.8	3.7	
M153	竖穴土洞墓	4.1	0.8	3.3	2.2	0.8	3.3	
M154	竖穴土洞墓	5.4	0.8	5.3	3.2	0.8	5.3	
M155	竖穴土洞墓	2.4	1	3.7	2.2	1.1	3.7	
M156	竖穴土洞墓	3	1.9	7.8	4	2.4	7.8	
M157	竖穴土洞墓	1.6	0.9	2.5	2.5	1.2	2.5	
M158	竖穴土洞墓	12.6	0.8	4.7	3.4	1.5	4.7	

M159	竖穴土洞墓	2.6	1	6.5	2.8	1.3	6.5	
M160	竖穴土洞墓	2.6	1.2	6	2.8	1.4	6	
M161	竖穴土洞墓	1.8	1.1	6.3	2.2	1.2	6.3	
M162	竖穴土洞墓	2.2	1.2	3.7	2.5	1.4	3.7	
M163	竖穴土洞墓	3	1.7	7.7	3.7	1.4	7.7	
M164	竖穴土洞墓	2.6	0.9	3.8	3.2	1.2	3.8	
M165	竖穴土洞墓	3.2	0.8	4.2	3.2	1.6	4.2	
M166	竖穴土洞墓	12.4	1	5.7	2.9	1.2	5.7	
M167	竖穴土洞墓	2.7	1	3.3	2.8	1.2	3.3	
M168	竖穴土洞墓	2.6	1.8	7	3.7	1.6	7	
M169	竖穴土洞墓	3.1	1.7	6.8	3.3	2	6.8	
M170	竖穴土洞墓	1.5	0.9	4.2	2.2	1.3	4.2	
M171	竖穴土洞墓	3.2	1	2.7	2.5	1.7	2.7	

编号	平面形状	长	宽	深	备注
H1	不规则形	1.5	0.8	3.6	
H2	不规则形	1.6	0.9	3.7	
H3	不规则形	2.4	0.7	4	
H4	不规则形	1.4	1	2.7	
H5	不规则形	1.4	1.4	2.7	
H6	不规则形	4.1	5.5	4.7	
H7	不规则形	1.9	0.8	2.1	
G1	长条形	4.6	0.7	4.2	
G2	长条形	6.6	0.7	2.1	
G3	长条形	4.4	0.7	2.1	
G4	长条形	4.5	0.5	3.5	
G5	长条形	88.8	1.5	2.1	
G6	长条形	45	1.4	2.1	
G7	长条形	190	1.3	2.4	

3. DK4 勘探发现古代墓葬古墓葬 85 座，编号 M54-M138；灰坑 290 处，编号 H1-H290；窑址 1 处，编号 Y1。发掘预算如下表格所示：

编号	形制	墓道长	墓道宽	墓道深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备注
M54	竖穴土坑墓				1.5	0.6	3.3	
M55	竖穴土坑墓				1	1.2	4	
M56	竖穴土洞墓	3	1.3	3	3	1.3	3	
M57	竖穴土坑墓				3.5	1.3	3.1	
M58	竖穴土洞墓	3	1.3	2.6	3.5	1.5	2.6	
M59	竖穴土洞墓	3	1.2	2.5	3	1.2	2.5	
M60	竖穴土洞墓	3	1.2	2.5	3	1.2	2.5	
M61	竖穴土坑墓				4	1.5	3	
M62	斜坡墓道洞室墓	2.5	1.2	2.7-3.4	3	2	3.4	
M63	竖穴土洞墓	2.5	1.2	2.7-3.4	2.5	1	2.7	
M64	竖穴土洞墓	2.5	1.2	4	2.5	1.3	4	
M65	竖穴土洞墓	2.5	1.2	3.3	2.5	1.3	3.3	
M66	“甲”字形	2.5	1.2	4.2	3	2	4.2	
M67	竖穴土坑墓				3	1.2	2.6	
M68	“甲”字形	3	3.5	1.2	3	2	3	
M69	“甲”字形	2	1.2	2.2	3	2	2.2	
M70	竖穴土洞墓	2.5	1.2	3.2	2.5	1.3	3.2	
M71	竖穴土坑墓				3.5	1.3	2.9	
M72	竖穴土洞墓	2.5	1.2	2.3	2.5	1.3	2.3	
M73	“甲”字形	2	1.3	3.2	3	2	3.2	

M74	“甲”字形	2.5	1.2	3.1	3	2	3.1	
M75	竖穴土坑墓				3	1.5	2.3	
M76	“甲”字形	3	1.2	4.2	4	3	4.2	
M77	“甲”字形	3.5	1.3	4.3	4	3	4.3	
M78	竖穴土坑墓				3.5	1.2	2.9	
M79	“甲”字形	2.5	1.2	3.7	3	2	3.7	
M80	“甲”字形	2.5	1.2	3.6	4	3	3.6	
M81	竖穴土坑墓				2.5	1.5	4.5	
M82	竖穴土坑墓				4	3	6.1	
M83	竖穴土洞墓	2.5	1.2	2.9	2.5	1.3	2.9	
M84	竖穴土坑墓				2.5	1.3	3	
M85	竖穴土洞墓	3	1.3	3	3	1.3	3	
M86	竖穴土坑墓	1	0.8	2.8	1.5	1.5	2.8	
M87	竖穴土坑墓				3.5	1.3	3	
M88	竖穴土洞墓	3	1.2	3	3	1.2	3	
M89	竖穴土坑墓				3	1.3	2.8	
M90	竖穴土坑墓				2.5	1.2	2.8	
M91	竖穴土坑墓				3	1.3	2.7	
M92	竖穴土坑墓				2.5	1.2	2.7	
M93	竖穴土坑墓				3	1.3	3.5	
M94	竖穴土坑墓				3	1.3	3.2	
M95	“甲”字形	4	1.2	4.5	4	3	4.5	
M96	“甲”字形	4	1.2	3.9	3	2	3.9	

M97	“甲”字形	11	1.2	5	8	5	5	
M98	竖穴土坑墓				2.5	1.3	3	
M99	竖穴土坑墓				3.5	1.3	3.1	
M100	竖穴土坑墓				2.5	1.2	2.7	
M101	竖穴土坑墓				2.5	1.2	3.5	
M102	竖穴土坑墓				2.5	1.3	3.5	
M103	“甲”字形	3	1.5	3.5	3	2	3.5	
M104	“甲”字形	2.5	1.2	4.7	3	2	4.7	
M105	竖穴土坑墓				3	1.2	3.8	
M106	竖穴土坑墓				3	1.3	4.5	
M107	竖穴土洞墓	3	1.2	2.7	3	1.3	2.7	
M108	竖穴土坑墓				3	1.3	3.7	
M109	“甲”字形	4	1.3	10	4	3	10	
M110	“刀把”形	2	1.1	4.2	2.5	1.5	4.2	
M111	竖穴土坑墓				2.8	1.5	2.5	
M112	竖穴土坑墓				2.3	1	3.7	
M113	“甲”字形	2.5	1.1	4.7	3	2	4.7	
M114	竖穴土坑墓				2.5	1	2.8	
M115	斜坡墓道洞室墓	6	1.3	5.7	4	3	5.7	
M116	竖穴土坑墓				2.6	1.5	2.7	
M117	竖穴土坑墓				3	1.3	3	
M118	“甲”字形	10	1.2	4.8	7	6	4.8	
M119	竖穴土坑墓				2	1.2	3.2	

M120	竖穴左侧室	2.5	1.2	4.5	3	2	4.5	
M121	竖穴土坑墓				3	1.3	3	
M122	竖穴土坑墓				3	1.2	2.8	
M123	竖穴土洞墓	2.5	1.2	2.9	2.5	1.3	2.9	
M124	竖穴土坑墓				3.5	1.3	2.4	
M125	竖穴土坑墓				2.5	1.2	2.8	
M126	竖穴土坑墓				2.5	1.2	2.4	
M127	竖穴土坑墓				2	1.2	2.8	
M128	竖穴土坑墓				2	1.3	3.2	
M129	竖穴土坑墓				3.5	1.3	3.9	
M130	竖穴土坑墓				2	1.3	4.1	
M131	竖穴土坑墓				2.5	1.2	3.7	
M132	竖穴土坑墓				2.5	1.3	2.2	
M133	“甲”字形	2.5	1.2	4.3	3	2	4.3	
M134	“甲”字形	2.5	1.2	4.3	3	2	4.3	
M135	竖穴土坑墓				4.5	1.3	3.6	
M136	“甲”字形	3.5	1.3	4.1	3	2	4.1	
M137	“甲”字形	2.5	1.2	4.3	3	2	4.3	
M138	竖穴土洞墓	2.5	1.2	4	2.5	1.3	4	

编号	平面形状	长	宽	深	备注
H1	古代灰坑	4	1.3	2.4	
H2	古代灰坑	5	3	2.5	
H3	古代灰坑	2.5	2	2.6	
H4	古代灰坑	7.5	4.5	3	
H5	古代灰坑	15	11	3.7	
H6	古代灰坑	1.2	1.2	4	
H7	古代灰坑	1.5	1.2	2.5	
H8	古代灰坑	6	1.5	3.6	
H9	古代灰坑	6	3	3.4	
H10	古代灰坑	1.5	1.3	4.1	
H11	古代灰坑	2	2	2.5	
H12	古代灰坑	3.5	2	3	
H13	古代灰坑	2	1.6	3.1	
H14	古代灰坑	2.5	1.2	4.3	
H15	古代灰坑	1.5	1.5	2.6	
H16	古代灰坑	1	1	2.3	
H17	古代灰坑	5	2	4	
H18	古代灰坑	1.5	1.5	2.3	
H19	古代灰坑	2.5	2	2.8	
H20	古代灰坑	1.3	1.3	2.5	
H21	古代灰坑	4	2	3.2	

H22	古代灰坑	3	2	3.2	
H23	古代灰坑	2	2	2.4	
H24	古代灰坑	1.2	1	4.5	
H25	古代灰坑	1.3	1.2	3.5	
H26	古代灰坑	2.5	1.8	3.4	
H27	古代灰坑	1.3	1.3	5.5	
H28	古代灰坑	4	1.5	3.2	
H29	古代灰坑	2.5	2	2.9	
H30	古代灰坑	6	1.5	5	
H31	古代灰坑	1.5	1.3	3	
H32	古代灰坑	1	1	4.5	
H33	古代灰坑	2	1.3	3.9	
H34	古代灰坑	2	1.5	3.6	
H35	古代灰坑	2	1.3	2.7	
H36	古代灰坑	4.5	1.2	3	
H37	古代灰坑	3	1.5	3	
H38	古代灰坑	1.5	1.5	2.6	
H39	古代灰坑	8	2	3.6	
H40	古代灰坑	4	2	2.2	
H41	古代灰坑	7	2	3.2	
H42	古代灰坑	1	1	4.0 米未底	
H43	古代灰坑	1.5	1.2	2.6	

H44	古代灰坑	2	1.5	2.8	
H45	古代灰坑	4	1.8	3.7	
H46	古代灰坑	3.5	3	3.8	
H47	古代灰坑	2	1.3	4.7	
H48	古代灰坑	10	6	2.8-5.8	
H49	古代灰坑	1.6	1.2	4.1	
H50	古代灰坑	2.5	2	3.2	
H51	古代灰坑	2	1.6	2.4	
H52	古代灰坑	4	1.5	2.9	
H53	古代灰坑	2	2	2.9	
H54	古代灰坑	1.2	1.2	4	
H55	古代灰坑	2	2	2.8	
H56	古代灰坑	6	3	3.5	
H57	古代灰坑	2.5	2	3.5	
H58	古代灰坑	3	2.5	5.5	
H59	古代灰坑	1.5	1.5	4	
H60	古代灰坑	3	2.5	4.5	
H61	古代灰坑	1.5	1.5	3.5	
H62	古代灰坑	13	5	3.3	
H63	古代灰坑	1.5	1.5	2.7	
H64	古代灰坑	1.5	1.5	3.3	
H65	古代灰坑	1.5	1.3	3.2	

H66	古代灰坑	5	1.8	4.2	
H67	古代灰坑	1.3	1.3	5.3	
H68	古代灰坑	1.5	1.5	4.5	
H69	古代灰坑	2.5	1.2	2.8	
H70	古代灰坑	1.3	1.3	2.8	
H71	古代灰坑	1.5	1.5	3.5	
H72	古代灰坑	2	2	3.4	
H73	古代灰坑	1.5	1.5	2.7	
H74	古代灰坑	2	1.5	3.5	
H75	古代灰坑	2.5	2	3.1	
H76	古代灰坑	1.5	1.5	2.7	
H77	古代灰坑	1.3	1.3	2.8	
H78	古代灰坑	2.5	2	3	
H79	古代灰坑	2	2	3.8	
H80	古代灰坑	1.5	1.5	2.8	
H81	古代灰坑	1.5	1	3.1	
H82	古代灰坑	4	3	2.7	
H83	古代灰坑	3.5	3	2.8	
H84	古代灰坑	3.5	3.5	3	
H85	古代灰坑	1.5	1.5	2.7	
H86	古代灰坑	2.5	1.5	3.1	
H87	古代灰坑	3	1.3	2.8	

H88	古代灰坑	3.5	1.3	2.8	
H89	古代灰坑	1.5	1.5	3	
H90	古代灰坑	5	3	4.7	
H91	古代灰坑	2.5	1.5	2.8	
H92	古代灰坑	2	2	2.9	
H93	古代灰坑	1.2	1	3.3	
H94	古代灰坑	1.6	1.6	3.2	
H95	古代灰坑	1.8	1.8	4	
H96	古代灰坑	2.5	2	3.5	
H97	古代灰坑	2	2	3.2	
H98	古代灰坑	4	2	4.5	
H99	古代灰坑	2	2	3.1	
H100	古代灰坑	1.2	0.8	3.4	
H101	古代灰坑	13	5	3.6	
H102	古代灰坑	1.3	1	3.5	
H103	古代灰坑	2.2	1.2	3.4	
H104	古代灰坑	1.5	1.5	1	
H105	古代灰坑	4	3	4.5	
H106	古代灰坑	0.8	0.8	3	
H107	古代灰坑	2	2	3.5	
H108	古代灰坑	1.2	1.2	2.9	
H109	古代灰坑	4.5	3.5	3.2	

H110	古代灰坑	1.3	1.3	3.6	
H111	古代灰坑	1.5	1.2	3.6	
H112	古代灰坑	1.2	1.2	3.5	
H113	古代灰坑	3.5	2.5	3.5	
H114	古代灰坑	1.2	1.1	3.5	
H115	古代灰坑	6.5	5	4.1	
H116	古代灰坑	1.3	1.3	4	
H117	古代灰坑	4	2.5	4	
H118	古代灰坑	1.5	1.2	3	
H119	古代灰坑	3	3	3.5	
H120	古代灰坑	1.3	1.2	3.5	
H121	古代灰坑	2.5	1.3	4	
H122	古代灰坑	5	3	3.4	
H123	古代灰坑	2.5	1.2	3.3	
H124	古代灰坑	6	4	3.7	
H125	古代灰坑	1.2	1.2	3.5	
H126	古代灰坑	2	1.5	3	
H127	古代灰坑	7	4	3.5	
H128	古代灰坑	7	3.5	3.5	
H129	古代灰坑	10	4	4	
H130	古代灰坑	1.2	1.2	4.5	
H131	古代灰坑	8.5	7	3.5	

H132	古代灰坑	7	3.5	3.3	
H133	古代灰坑	5	1.5	3.3	
H134	古代灰坑	1.2	1.2	4.2	
H135	古代灰坑	4.5	3	4	
H136	古代灰坑	7	3.5	3	
H137	古代灰坑	1.2	1.2	4	
H138	古代灰坑	11	5	3.8	
H139	古代灰坑	2.5	2	5.8	
H140	古代灰坑	4	3	3	
H141	古代灰坑	3.5	2.5	2.9	
H142	古代灰坑	1.8	1.8	3.3	
H143	古代灰坑	3	2.0	3.2	
H144	古代灰坑	2	2.0	2.8	
H145	古代灰坑	6	2.5	2.8	
H146	古代灰坑	4	3	3	
H147	古代灰坑	3	2	2.4	
H148	古代灰坑	2.5	2	2.7	
H149	古代灰坑	22	12	2.5	
H150	古代灰坑	2.5	2.5	2.5	
H151	古代灰坑	4	1.5	2.3	
H152	古代灰坑	10	5	2.7	
H153	古代灰坑	2	1.5	2.6	

H154	古代灰坑	7	3	4	
H155	古代灰坑	2.5	1.2	3	
H156	古代灰坑	4	3	2.6	
H157	古代灰坑	3	1.5	3	
H158	古代灰坑	7	2.5	3	
H159	古代灰坑	3	1.2	3.2	
H160	古代灰坑	2.5	1.3	3.8	
H161	古代灰坑	2	1.2	2.3	
H162	古代灰坑	2.5	1.5	3.2	
H163	古代灰坑	1.5	1.3	2.5	
H164	古代灰坑	1.3	1.3	2.5	
H165	古代灰坑	7	2.5	3.5	
H166	古代灰坑	7	3.5	3	
H167	古代灰坑	2.5	1.5	3	
H168	古代灰坑	3	1.5	3.5	
H169	古代灰坑	1.3	1.2	3.7	
H170	古代灰坑	1.5	1.3	2.8	
H171	古代灰坑	3	2	3.1	
H172	古代灰坑	1.2	1	3	
H173	古代灰坑	1.6	1.3	2.8	
H174	古代灰坑	1.6	1.3	2.8	
H175	古代灰坑	1.2	1.2	3.8	

H176	古代灰坑	1.5	1.4	3.5	
H177	古代灰坑	3	1.7	3.9	
H178	古代灰坑	2	1.1	3.9	
H179	古代灰坑	7	4	5.8	
H180	古代灰坑	1.2	1.1	3.5	
H181	古代灰坑	2	1.8	4	
H182	古代灰坑	2.5	2.6	3.8	
H183	古代灰坑	1.3	1	3.5	
H184	古代灰坑	2.2	1.8	6.5	
H185	古代灰坑	4.5	2	3.2	
H186	古代灰坑	6	5	2.5	
H187	古代灰坑	2.5	1.5	2.5	
H188	古代灰坑	1.1	1.1	3	
H189	古代灰坑	2	1	2.5	
H190	古代灰坑	4	3.2	4	
H191	古代灰坑	1.6	1.6	3.2	
H192	古代灰坑	5.4	2.1	3.2	
H193	古代灰坑	2.6	1.1	3.5	
H194	古代灰坑	4.5	2.2	3	
H195	古代灰坑	1.1	1	2.5	
H196	古代灰坑	7.5	3.2	5.8	
H197	古代灰坑	1.8	1.8	3.5	

H198	古代灰坑	4.9	3	3.3	
H199	古代灰坑	2.5	2	4.5	
H200	古代灰坑	1.6	1.6	3.5	
H201	古代灰坑	1	1	3	
H202	古代灰坑	2	2	2.6	
H203	古代灰坑	5.5	2.2	2.8	
H204	古代灰坑	1.8	1.7	4	
H205	古代灰坑	1.1	1	2.8	
H206	古代灰坑	3.3	1.8	3.5	
H207	古代灰坑	2.5	2.5	4	
H208	古代灰坑	3.7	2.1	4	
H209	古代灰坑	1.2	1.1	3.1	
H210	古代灰坑	2.2	1.2	3.1	
H211	古代灰坑	3	2	3.2	
H212	古代灰坑	5.8	2.9	5	
H213	古代灰坑	6	4.5	3.6	
H214	古代灰坑	4.5	2	2.8	
H215	古代灰坑	2	1.8	6	
H216	古代灰坑	2.5	2.1	4	
H217	古代灰坑	1.8	1.7	2.3	
H218	古代灰坑	4.5	3.5	2.7	
H219	古代灰坑	2.5	2.5	6.1	

H220	古代灰坑	1.8	1.8	4.5	
H221	古代灰坑	2.3	2.1	3.7	
H222	古代灰坑	2.7	1.4	2.8	
H223	古代灰坑	0.8	0.8	3.0 米未底	
H224	古代灰坑	1.5	0.8	2.6	
H225	古代灰坑	0.8	0.8	3.0 米未底	
H226	古代灰坑	3	0.7	3.3	
H227	古代灰坑	3.2	2.3	3.5	
H228	古代灰坑	4.2	3.2	3.3	
H229	古代灰坑	2.2	2.2	2.7	
H230	古代灰坑	1.8	1.6	2.8	
H231	古代灰坑	4.2	2.2	2.8	
H232	古代灰坑	1.5	1.5	4.5	
H233	古代灰坑	12	6	3.2	
H234	古代灰坑	5	1.5	3.7	
H235	古代灰坑	4	5	3.6	
H236	古代灰坑	1	1	2.6	
H237	古代灰坑	1.5	1.6	3	
H238	古代灰坑	9	2	3.7	
H239	古代灰坑	1	1	5	
H240	古代灰坑	2	1.8	5	
H241	古代灰坑	7	4	3.6	

H242	古代灰坑	1.2	1.2	3.0 米未底	
H243	古代灰坑	2.3	2.3	3.7	
H244	古代灰坑	2.5	1.5	3.4	
H245	古代灰坑	2.3	2	3.3	
H246	古代灰坑	2.5	2.5	4	
H247	古代灰坑	2	1.5	3.1	
H248	古代灰坑	2	1.5	3.8	
H249	古代灰坑	2.5	2	2.5	
H250	古代灰坑	1.2	1.2	4.5	
H251	古代灰坑	4	1.8	3.2	
H252	古代灰坑	1	0.4	3	
H253	古代灰坑	2	1	5.3	
H254	古代灰坑	1.5	1.5	3.3	
H255	古代灰坑	3.2	1.3	3.3	
H256	古代灰坑	5	5	4.3	
H257	古代灰坑	2.5	2.5	3.1	
H258	古代灰坑	1.5	1.5	2.8	
H259	古代灰坑	3	1.2	3.1	
H260	古代灰坑	1.4	1.4	2.8	
H261	古代灰坑	3.5	1.5	4	
H262	古代灰坑	2	2	2.7	
H263	古代灰坑	3.5	1.5	2.7	

H264	古代灰坑	3	1.3	3	
H265	古代灰坑	3	1.5	3	
H266	古代灰坑	4.5	2	4.7	
H267	古代灰坑	3.5	2	2.4	
H268	古代灰坑	1.5	1.5	2.3	
H269	古代灰坑	2.5	1.5	2.4	
H270	古代灰坑	3.5	1.3	3	
H271	古代灰坑	2	1.5	2.9	
H272	古代灰坑	1.5	1.5	2.2	
H273	古代灰坑	5.5	1.5	2.9	
H274	古代灰坑	3	1.8	3	
H275	古代灰坑	1.5	1.5	2.8	
H276	古代灰坑	1	1	4.1	
H277	古代灰坑	17	2	4.3	
H278	古代灰坑	4	2	3.2	
H279	古代灰坑	3	1.8	3.7	
H280	古代灰坑	2	2	2.8	
H281	古代灰坑	1.8	1.5	3	
H282	古代灰坑	4.5	1	4	
H283	古代灰坑	1.5	1.5	3.3	
H284	古代灰坑	3	1.5	3.3	
H285	古代灰坑	2	1.3	3.5	

H286	古代灰坑	3	3	3	
H287	古代灰坑	4	4	4	
H288	古代灰坑	4	3	4.2	
H289	古代灰坑	2.5	2.5	4	
H290	古代灰坑	2.5	2	3.3	
Y1 (窑室)	不规则形	4	3.5	3.1	